

2021

年報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6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概況	8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5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81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01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4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120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3

一般用語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本公司、國聯證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民生投資、一棉紡織、華光環能、國聯實業及國聯金融投資
一棉紡織	指	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2.57%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節 釋義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創新	指	無錫國聯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金融投資	指	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期貨	指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54.72%的股份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8.60%的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聯香港	指	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實業	指	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產投	指	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信託	指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1.87%的股份，其持有本公司13.78%的股份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英證券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華光環能	指	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72.15%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03%的股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江蘇新紡	指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投資	指	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金融投資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2.60%的股份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內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間
中證協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一節 釋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監事及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Wind	指	萬得，是一款面向各類金融投資機構、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等不同類型機構用戶的互聯網大數據金融終端
無錫電力	指	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國聯實業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9.43%的股份
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	指	無錫市鄉村發展振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海基金	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3.409%的股權

技術詞彙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多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將客戶資產交由具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法人存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託管，證券公司通過專門指定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iDeal	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面向銀行間本外幣市場推出的即時通訊平台
直接投資業務	指	證券公司通過設立子公司，並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尋找並發現優質投資項目，以自有或募集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並以獲取股權或債權收益為目的的業務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業務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
基金投顧	指	基金投資顧問業務
期貨IB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大方向50」	指	本公司以「私募為主、公募為輔」的底倉配置池為小B大C客戶打造或單一或TOF或高端定制化的配置服務
「IMF」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縮寫，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第一節 釋義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者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QDLP	指	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
QFLP	指	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
REITs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滬港通	指	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通過該客戶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針對客戶的特殊要求和資產的具體情況，設定特定的投資目標，並且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VR/AR	指	虛擬現實／增強現實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特別說明：本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1. 公司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簡稱：國聯證券
英文簡稱：Guolian Sec

2.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01456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456

3.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先生(代)

4. 註冊資本及淨資本

註冊資本：人民幣2,831,773,168元
淨資本：人民幣148.01億元

5.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郵編：214000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郵編：214000
公司網站：www.glsc.com.cn
電子郵箱：glsc-ir@glsc.com.cn
聯繫電話：0510-82833209

第二節 公司概況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7. 總經理 (總裁)

葛小波先生

8. 董事會秘書

王捷先生

9. 公司秘書

林凡鈺女士

10. 授權代表

葛小波先生、林凡鈺女士

11. 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2.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3. 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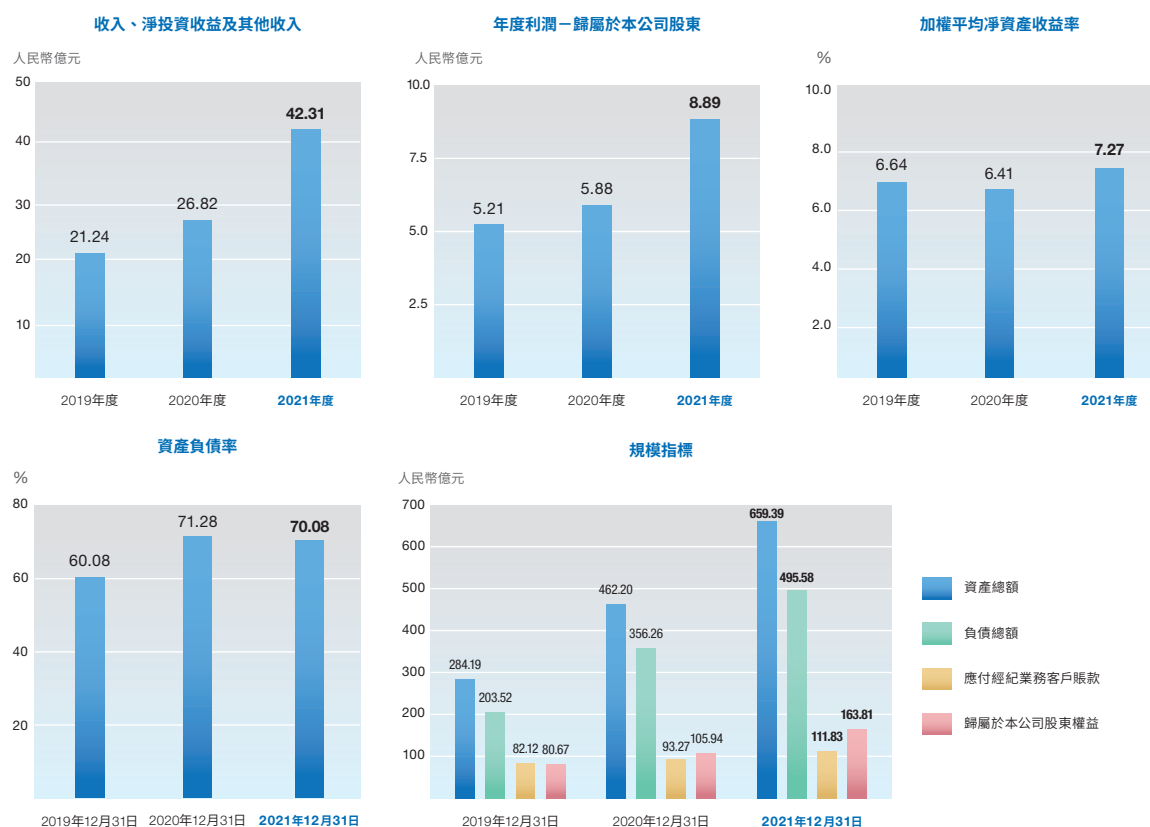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幅／增長	2019年度
經營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	4,231,270	2,682,023	57.76%	2,123,571
所得稅前利潤	1,173,365	787,922	48.92%	686,485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888,640	587,871	51.16%	521,343
經營活動使用淨現金	-6,854,689	-5,370,839	-	1,240,788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8	28.57%	0.27
稀釋每股收益	0.36	0.28	28.57%	0.27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27%	6.41%	增加0.86個百分點	6.64%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增幅／增長	2019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5,939,239	46,219,949	42.66%	28,419,403
負債總額	49,558,170	35,625,779	39.11%	20,352,07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1,182,579	9,327,198	19.89%	8,212,33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6,381,069	10,594,170	54.62%	8,067,326
總股本(千股)	2,831,773	2,378,119	19.08%	1,902,4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5.78	4.45	29.89%	4.24
資產負債率(%) ¹	70.08%	71.28%	減少1.20個百分點	60.08%

¹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二)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 (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	4,231,270	2,682,023	2,123,571	1,496,815	1,792,803
總支出	3,059,604	1,905,089	1,457,452	1,434,713	1,178,884
所得稅前利潤	1,173,365	787,922	686,485	71,652	516,678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888,640	587,871	521,343	50,588	361,492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資產狀況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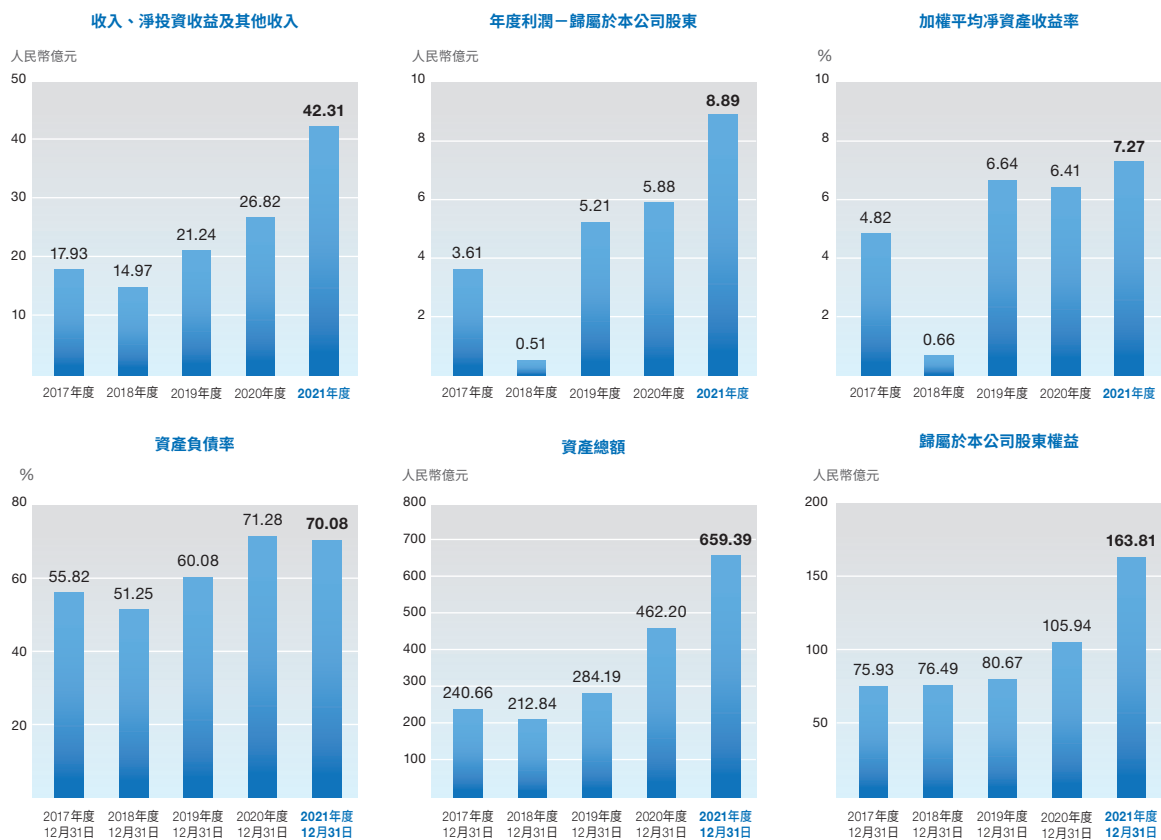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5,939,239	46,219,949	28,419,403	21,283,776	24,065,998
負債總額	49,558,170	35,625,779	20,352,077	13,634,592	16,473,42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1,182,579	9,327,198	8,212,333	5,594,621	6,879,05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6,381,069	10,594,170	8,067,326	7,649,184	7,592,572
總股本(千股)	2,831,773	2,378,119	1,902,400	1,902,400	1,902,400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8	0.27	0.03	0.19
稀釋每股收益	0.36	0.28	0.27	0.03	0.1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27%	6.41%	6.64%	0.66%	4.82%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70.08%	71.28%	60.08%	51.25%	55.8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5.78	4.45	4.24	4.02	3.99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二.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2021年及2020年的淨利潤和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無差異。

三. 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148.01億元，較2020年末淨資本人民幣99.78億元增長了48.33%。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	14,800,609	9,978,325	-
淨資產	16,068,831	10,451,951	-
風險覆蓋率(%)	206.78	280.52	≥100%
資本槓桿率(%)	25.27	23.48	≥ 8%
流動性覆蓋率(%)	219.28	322.37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58.41	165.38	≥100%
淨資本／淨資產(%)	92.11	95.47	≥20%
淨資本／負債(%)	39.60	39.42	≥ 8%
淨資產／負債(%)	43.00	41.29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35.33	18.55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88.87	159.88	≤50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2021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42.31億元，同比增長57.76%；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89億元，同比增長51.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659.39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163.81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27%。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1.57億元，同比增長23.20%；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91億元，同比增長63.13%；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61億元，同比增長150.87%；信用交易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34億元，同比增長26.29%；證券投資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3.18億元，同比增長95.25%。

(二)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一)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21年，國內證券市場整體活躍度較去年同期提升，根據滬深交易所數據，全年滬深市場股票基金成交額人民幣276.30萬億元，日均股基成交額人民幣11,370.24億元，同比增長25.33%。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大力加強客戶資產引進，高淨值客戶和機構客戶資產規模實現顯著增長；基金投顧業務內外並舉，內部夯實基礎，外部建立基金投顧to B生態鏈，拓寬合作渠道；強化流程化管理，扎實推進產品銷售，產品銷量和收入實現雙增長；持續引入高端優質產品，打造具備公司自身特色的高淨值客戶產品和服務體系，滿足高淨值客戶配置需求；梳理整合公司資源，進一步完善私募服務鏈，探索私募基金業務新模式，提升公司私募基金業務綜合服務能力；持續提升人員效能，優化收入結構，深化財富管理轉型。

2021年，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為人民幣4.94億元，同比上漲5.27%；報告期內，公司股票、基金代理買賣證券交易額為人民幣27,230.58億元，市場佔有率為0.49%，較2020年同比上漲2.08%。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客戶總數138.56萬戶，較上年同期增長8.46%。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減
	2021年末	2020年末	
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億元)	27,230.58	21,280.62	27.96%
證券經紀客戶數量(萬戶)	138.56	127.75	8.46%

報告期內，公司金融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457.49億元，同比增長5.84%。其中：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205.15億元，同比下降26.50%；第三方基金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53.18億元，同比增長27.59%；第三方信託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48.13億元，同比增長207.54%；其他金融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51.03億元，同比增長192.9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基金投顧業務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基金投顧簽約總戶數15.03萬戶，簽約資產規模人民幣102.63億元，繼續保持行業前列。

2022年展望

2022年，公司將繼續提高零售銷售能力，推進服務模式轉型，夯實零售業務基礎；針對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摸索嘗試基金投顧和股票投顧「千人千面」的資產配置服務模式，提升客戶體驗，增強客戶黏性，推動員工從產品銷售模式向資產配置服務模式轉型；繼續擴大基金投顧渠道覆蓋，借助互聯網理財整改和投顧業務規範監管的契機，進一步拓展業務規模；協同公司各業務線，整合資源打造更加專業化的機構業務體系；加強隊伍建設和幹部培育，促進財富管理業務持續發展。

(二) 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英證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具體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券融資業務、財務顧問業務和新三板業務。

1、 股權融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21年，資本市場改革持續深化，深圳中小板和主板合併，北交所鳴鐘開市，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邁出重要步伐，形成多個市場板塊協調發展的新格局。根據Wind數據統計顯示，2021年滬深A股市場完成股權募資項目1,212個，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8,177.85億元，融資規模達近五年新高。其中，全年完成IPO項目524個，較去年增加87個，融資金額達人民幣5,426.54億元，同比增長12.92%，IPO數量和融資金額均創歷史記錄；全年完成增發項目520個，較去年增加143個，融資金額為人民幣9,082.58億元，同比增長8.84%；其他方式募集發行項目168個，融資額達人民幣3,668.73億元，較去年基本持平。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華英證券秉承全方位服務核心客戶理念，實施聚焦特定區域、特定行業、特定項目的業務策略，股權業務發展迅速，實現了華英證券IPO和再融資業務的「雙突破」、北交所業務的「開門紅」。根據Wind排名，華英證券股權業務行業排名創歷史最佳，股權業務承銷總金額排名第23；其中上市公司再融資承銷金額排名第16，承銷收入排名第6，作為再融資主流產品的定增承銷金額排名第9，承銷收入排名第4；核心指標全部進入行業前25位。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完成股權承銷保薦項目9單，其中IPO項目2單，再融資項目7單，另有IPO分銷項目2單，再融資分銷項目1單，合計承銷金額人民幣134.61億元，同比增長300.15%。同時，股權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後勁，目前已有取得批文待發行項目2單，在審項目3單，申報輔導項目13單。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全年股權承銷保薦業務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首次公開發行	6.83	2	12.91	4
再融資發行	127.78	7	20.50	4
分銷	0	3	0.23	1
合計	134.61	12	33.64	9

2022年展望

2022年，華英證券將持續做大IPO業務，全力將其打造為投行品牌業務；進一步深化與母公司的業務協同，通過「投行+投資」模式，推進投行業務轉型；搶抓北交所業務機遇，推動更多專精特新、隱形冠軍企業登陸資本市場；不斷加強承攬、承銷能力建設，提升投行綜合服務能力，積極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2、 債券融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21年，債券市場發行審核政策趨嚴，債券發行較往年增速趨緩。根據Wind數據統計顯示，全年各類債券發行合計人民幣61.75萬億元，同比增長8.54%。其中，公司債全年發行量為人民幣3.45萬億元，同比增長2.46%；企業債全年發行量為人民幣0.44萬億元，同比增長12.05%。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華英證券在債券政策面收緊的形勢下，展示出較強的業務發展韌性，債券發行數量和規模較去年大幅上升，債券品種不斷豐富。根據Wind排名，華英證券債券業務行業排名達歷史最高，債券業務承銷總金額排名第36，較去年提升19名；其中企業債、公司債及非政策性金融債承銷總金額排名第30，較去年提升18名；公司債承銷金額排名第29，較去年提升24名；核心指標全部進入行業前36位。

2021年，華英證券累計完成債券承銷項目86單（主承銷及聯合主承銷）、政府債分銷55單，合計承銷金額人民幣431.38億元，承銷金額同比增幅49.70%。此外，華英證券還有取得批文待發行債券項目43單，合計待發行規模超千億元，申報在審債券項目25單。

全年債券承銷業務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企業債	13.20	4	19.50	5
公司債	393.56	80	262.51	40
標準化票據	0.00	0	0.52	1
債權融資計劃	3.50	2	0.93	2
地方政府債	21.12	55	4.70	19
合計	431.38	141	288.16	67

註：上述債券項目包括主承銷、聯合主承銷和分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2年展望

2022年，華英證券將繼續發揮整體業務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綜合化的債券融資服務；繼續鞏固和提高無錫地區債券承銷業務優勢，切實服務無錫本地實體經濟發展；加強與政府、銀行、園區的合作，加大優質客戶的開發和服務力度；加深投資機構維護力度，擴大債券銷售網絡，提升債券銷售能力。

3、 財務顧問業務

市場環境

2021年，並購重組市場持續低迷，全年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共審核了45筆交易，整體上會企業數量較2020年近乎腰斬。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華英證券完成財務顧問項目（不含新三板）48單，其中上市公司財務顧問項目1單，其他顧問項目47單，項目數量和業務創收實現了較快增長。

2022年展望

2022年，隨著註冊制全面推行及IPO的常態化發行，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市場需求逐步積累，華英證券將時刻保持對並購交易政策的敏感性，深入對產業和行業的研究分析，培育並購業務，提升並購綜合服務能力。

4、 新三板業務

市場環境

2021年末，新三板市場掛牌企業共6,932家，總市值人民幣19,574.94億元。全年新三板市場總成交金額人民幣819.99億元，完成股票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313.25億元，市場成交金額及發行融資總額較去年略微下降。截至報告期末，新三板成指收於1,138.22點，較2020年末上升12.61%；新三板做市指數收於1,455.68點，較2020年末上升35.64%。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華英證券新三板業務繼續堅持以客戶拓展覆蓋為基礎，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備戰北交所上市業務、推進掛牌業務、完成日常督導工作。同時，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工作，有效控制業務風險。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完成新三板定增7單，持續督導企業數量94家。

2022年展望

2022年，華英證券將持續完善新三板業務管理體系和市場開發體系，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的發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新三板綜合服務，力爭創造良好效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三) 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1、 資產管理

市場環境

2021年是「資管新規」即將完成過渡期的「新資管元年」，資產管理業務進入回歸主動管理、深化淨值化轉型的新時代，大集合公募化改造步伐加快，公募REITs啟動發行，數字化變革加速業務升級與生態重塑，產品創新持續展現活力。各資產管理機構持續構建差異化核心競爭優勢，不斷強化綜合管理能力，切實服務於實體經濟的投融資需求。根據中證協數據，截至2021年12月末，證券公司受託資產管理總規模達人民幣10.88萬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3.53%；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達人民幣317.86億元，同比增長6.10%。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聚焦客戶需求，不斷加強主動管理能力，加速推進大集合轉公募工作，持續提升投研水平、產品創設能力、渠道營銷能力及合規風控效能，結合自身的牌照優勢，有效提供專業化資產配置和底層資產評價服務，形成核心策略輸出，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全業務鏈條的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中證協數據，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規模排名第23，淨收入排名第34，行業排名顯著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共計238個，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資金人民幣1,024.12億元，同比增長169.28%；其中，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人民幣371.19億元，同比增長2,262.76%。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資產管理規模及業務收入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類別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億元)		業務收入 (人民幣萬元，中證協口徑)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30.36	72.14	4,980.99	4,321.23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522.57	292.46	5,564.11	3,024.93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371.19	15.71	4,059.75	452.04
合計	1,024.12	380.32	14,604.86	7,798.20

2022年展望

2022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將持續打造資產配置能力、產品覆蓋及評價能力、產品風險控制能力三大核心能力，深耕資產配置與泛FOF平台構建，圍繞公司大方向50體系，搭建集公募、私募一體的多策略產品池，提供長期穩健的產品配置服務，推動靈活資產配置+「大方向」產品配置雙輪驅動。

公司將集聚整合內外部渠道和客戶資源優勢，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投資業績、強化銷售服務體系等方法推動受託資金管理規模的穩步增長，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和收益。同時，加快推動資產管理業務數字化建設，加強合規內控、機構服務、投研一體化等系統平台建設，保障業務穩健運行。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下設的股權投資基金開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市場環境

在全球疫情常態化背景下，私募股權基金市場逐步回暖。根據投中數據統計，2021年私募股權市場總計9,350支基金完成新一輪的募集，同比增長70.53%；投資規模增長至2,330億美元，投資案例數量同比增長17%。從行業方面看，能源、金融、建築建材、電信、VR/AR、汽車等領域投資規模驟增，芯片、醫藥等行業仍是主要吸金賽道，時下熱門的「元宇宙」等概念也在資本市場反應迅速。政策方面，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建設頻見新進展，QDLP、QFLP試點政策在各地陸續落地，北交所成立及上海區域性股權市場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份額轉讓獲批等，私募股權投資市場或將持續受益。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國聯通寶一方面在做好存量基金的管理和服務工作的同時，積極推進現有基金旗下項目退出工作；另一方面加強內部合規管理，強化業務協同，全力開拓增量股權投資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國聯通寶累計註冊完成12支基金產品，累計備案完成10支基金，其中，2021年度新增3支基金產品，規模為人民幣3.27億元。

2022年展望

2022年，國聯通寶將持續推動業務發展與團隊建設。充分發揮金融資源聚合職能，做大做強基金管理規模；做好已設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工作，定期跟蹤回訪，持續關注已投公司業績情況和潛在投資風險事項；保持與監管機構的良好溝通，根據政策導向和窗口指導推進QDLP及QFLP資質申請及基金設立工作；根據中證協最新政策和業務發展要求對各項制度進行完善，覆蓋好募、投、管、退全過程，強化系統支撐。

(四) 信用交易業務

1、 融資融券

市場環境

2021年，A股市場融資融券餘額呈現震盪小幅上升趨勢。截至報告期末，融資融券總餘額達到人民幣18,321.91億元，同比上漲13.17%，其中融資餘額為人民幣17,120.51億元，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201.40億元。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以公募合作為抓手，建設融券產業鏈體系，大力拓展融券券源，並採取動態化股指期貨對沖策略，主動增加自營ETF的券源供給。在市場信用業務風險頻發的形勢下，公司通過加強合規風控管理，強化事前風險預警，擬定兩融業務擔保證券及標的證券折算率模型方案，降低發生業務風險的概率，全年未發生任何風險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客戶信用賬戶開戶總數為24,219戶，同比增長5.57%；客戶融資融券總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63.72億元，同比增長16.03%；融資融券期末餘額為人民幣104.07億元，同比增長20.65%；融資融券業務實現息費收入人民幣6.13億元，同比增長41.2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2年展望

2022年，公司兩融業務將以融券作為發展重點，緊抓市場業務發展動向，積極探尋展業新思路，促進業務規模提升。著力開發國有法人等企業機構、戰略配售方面的券源；通過加強公募代銷、提前佈局保險公司等方式繼續做好特殊金融機構的券源鋪墊工作，加強與友商的合作，以需定量，擴大公司自營融券券池；細化擔保證券風險分類模型，及時調整擔保品範圍和折算率，嚴控業務風險；積極組建策略研究團隊，強化業務策略研究，持續對分支機構進行業務培訓與經驗交流，提升其業務專業度與客戶服務能力。

2、 股票質押式回購

市場環境

當前滬深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運行較為穩健，監管部門要求持續推進股票質押風險防範工作，存量風險得到基本控制，市場整體業務規模維持逐步下降態勢，但風險防範及化解的壓力仍存在。目前市場兩級分化明顯，新增業務已集中於盈利能力較好的優質公司。然而，股票質押業務風險形成受多種因素影響，防範化解股票質押風險具有一定長期性和複雜性，自有資金股票質押業務仍需維持謹慎態度，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進一步明確了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發展策略，在嚴控、化解業務風險的前提下審慎、穩健展業；公司股質業務風險項目規模有序壓縮，風險已得到大幅度化解；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順利開展，業務規模持續擴大，該品種融資工具已成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主要資金來源。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8.15億元，較2020年底規模人民幣30.83億元增長23.74%。其中，投資類（表內）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人民幣22.89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376.70%；管理類（表外）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人民幣15.26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405.53%。此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行權融資業務融資金額為人民幣4.8億元，較2020年底規模人民幣1.56億元增長207.69%。

2022年展望

2022年，公司將持續強化股票質押項目信用風險評估體系及模型建設，加強存量業務風險管控，對增量部分提前進行風險預判，同時在自有資金股票質押業務的傳統模式基礎上，加強行權融資業務市場拓展，全面圍繞上市公司大股東、高管等客戶的實際需求，定制綜合投融資方案，拓展多維服務業務。

（五）證券投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21年全球經濟開始復甦，但疫情的不確定性和全球供應鏈的衝擊仍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從國內情況來看，受地產調控、疫情反覆等多因素影響，2021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與此同時，A股市場呈現風格轉換、分化加劇，指數、行業和個股的波動均明顯加大。中證500指數較上年末上漲15.6%，而滬深300指數較上年末下跌5.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隨著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貨幣政策從7月份以後邊際放鬆，央行先後兩次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共計1個百分點，同時1年期LPR利率於12月下調5BP。在上述經濟和政策背景下，2021年債券收益率先上後下，10年期國債估值收益率一季度一度走高至3.30%附近，二季度波動中樞降至3.10%附近，隨後逐步走低，年末收在2.78%的全年低點水平。

經營舉措及業績

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方面，公司始終堅持價值投資理念，以絕對收益為導向，以基本面研究為抓手，聚焦低估值、成長性好的行業和公司，在兼顧風險和收益的同時穩健開展業務。2021年，權益投資業務加強對市場方向和節奏的研判，積極佈局週期性行業板塊，深入研究和挖掘高成長新興產業投資機會，全年投資收益率大幅跑贏滬深300指數和同期偏股混合型基金中位數水平，實現了較好的投資收益。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公司立足客戶需求、積極參與業務創新，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實現穩健的投資收益，進一步提升市場影響力。2021年，公司作為投資人積極參與券商短融報價發行、iDeal系統債券承分銷等創新業務，並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2021年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會員機構中獲得市場創新獎。公司深入研究並成功發佈「中債—國聯證券長三角精選短期債券平衡指數」，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更好地服務於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發展戰略。

股權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持續發展創新，業務交易模式不斷豐富，交易服務和產品設計能力不斷增強，交易量快速增長，基本實現了對市場主流業務品種和交易結構的全覆蓋。根據中證協2021年公佈的證券公司基於櫃台與機構客戶對手方交易業務收入情況，公司首次進入行業前20位。2021年度全年累計簽約場外期權和收益互換名義本金同比增長241%。

2022年展望

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方面，公司將不斷加大研究力量投入，擴大基本面研究廣度和深度，提升投資體系建設，加強市場研判，穩健開展股票投資業務。國內A股市場在宏觀穩增長的大背景下仍具備較好的結構性機會，但行業估值分化明顯，市場預期的一致性較強，對機會的選擇和把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2年，公司權益投資業務將繼續以獲取合理的絕對收益為目標，從估值和增長匹配的角度精選個股，並靈活運用倉位調節、期貨等方式來對沖階段性系統性風險，並繼續探索發展定增投資、可轉債投資等多策略投資系統，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環境。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加強投研能力，加強大類資產輪動研究，加強敞口暴露小、波動低的對沖套利策略開發，加強量化策略及固收+策略開發，強化信用風險篩查，通過策略的多樣性及管理的精細化實現低收益率環境下盈利的穩步提升。公司將繼續秉承「賣方」固收業務理念，立足服務客戶，繼續做大做強資本中介業務，為客戶提供特色產品及綜合性的需求解決方案。

股權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完善產品供給和交易服務，逐步擴大交易服務規模，進一步提升公司綜合交易服務能力和產品創設能力。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三) 財務報表分析

1、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國內經濟保持良好恢復態勢，證券市場整體活躍度上升。公司繼2020年A股IPO之後，順利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資本實力持續擴張，新產品、新服務不斷創新，整體業務佈局更趨合理、多元及穩健，盈利能力快速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人民幣4,231.27百萬元，同比增長57.76%；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88.64百萬元，同比增長51.16%；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36元，同比增長28.57%；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27%，同比增加0.86個百分點。

2、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65,939.24百萬元，較2020年末的人民幣46,219.95百萬元增長42.66%；負債總額人民幣49,558.17百萬元，較2020年末的人民幣35,625.78百萬元增長39.11%；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6,381.07百萬元，較2020年末的人民幣10,594.17百萬元增長54.62%。

報告期內，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4,168.96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21.49%；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3,749.47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20.85%；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37,117.70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56.29%；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等為人民幣903.10百萬元，佔比1.37%。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結合市場行情，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擴大業務規模，同時防範信用風險。報告期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38,375.5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077.01百萬元，增長45.92%。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70.08%，較2020年末的71.28%減少1.20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3.34倍，較2020年末的3.48倍下降4.02%（註：經營槓桿率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3、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各類債務融資等多種融資方式，持續補充營運資金，不斷增強資本實力，保障公司流動性的安全。報告期內，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9億元；通過各類債務工具融資（不含銀行間拆借交易和發行的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累計新增人民幣145.55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人民幣100.75億元。2021年末公司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本金總計人民幣183.4億元，新增債務融資平均利率水平較往年有所下降。另有銀行間未到期信用拆借人民幣4億元，香港子公司通過境外金融機構借入600萬美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公司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重視流動性管理，在遵循全面性、審慎性和預見性原則下，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的安全可控。公司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統籌資產、負債配置和結構，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進行管理，比照市場和行業發展情況，結合公司戰略部署和實際情況對資產負債配置情況多維度分析，不斷優化資產負債配置，確保資產負債的規模及期限結構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保有適度的優質流動性資產。公司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對日常流動性情況和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和管控，及時掌握資金使用需求和使用情況，定期報送流動性監管報表和變化情況分析。同時通過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評估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壓力，確保各期流動性監管指標持續達到監管要求，做好流動性應急預案，防範突發性流動性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可控，狀態保持在較為安全的水平。

5、 現金流轉情況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出大於融資活動導致的現金流入，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4,001.19百萬元。

202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854.69百萬元，2020年同期為人民幣-5,370.84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83.85百萬元；2021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22.03百萬元，2020年同期為人民幣-1,332.6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989.38百萬元；2021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75.54百萬元，2020年同期為人民幣9,136.91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63百萬元；2021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4,001.19百萬元，2020年同期為人民幣2,433.42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434.61百萬元。

6、 財務數據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73.37百萬元，同比增長48.92%，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676.44	1,107.42	569.02	51.38%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				
利息收入	1,157.63	891.16	266.47	29.90%
淨投資收益	1,393.65	678.86	714.79	105.29%
其他收入	3.55	4.59	-1.04	-22.66%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 其他收入總額	4,231.27	2,682.02	1,549.25	57.76%
總支出	3,059.60	1,905.09	1,154.51	60.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3.37	787.92	385.45	48.92%
所得稅支出	284.73	200.05	84.68	42.33%
年度利潤	888.64	587.87	300.77	51.1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88.64	587.87	300.77	5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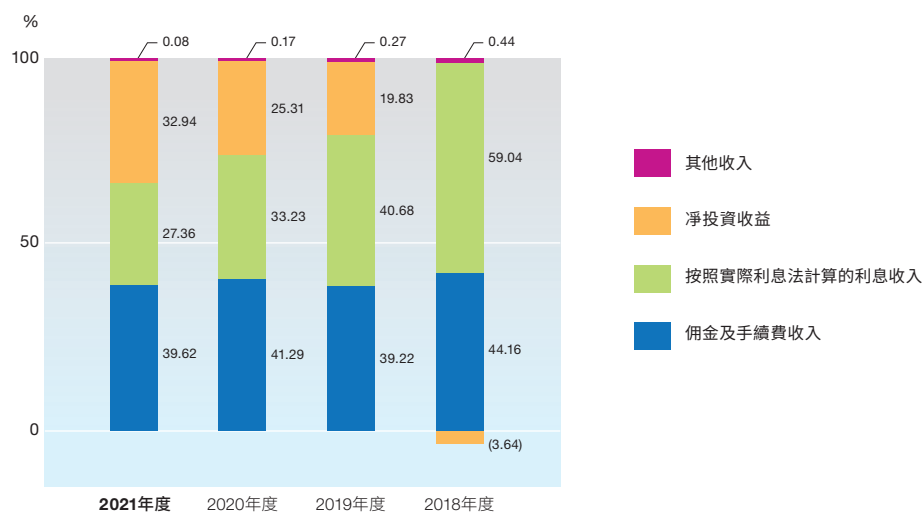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人民幣4,231.27百萬元，同比增長57.76%。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39.62%，同比減少1.67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佔比32.94%，同比增加7.63個百分點；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佔比27.36%，同比減少5.87個百分點。本集團近四年收入結構如下：

佔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9.62%	41.29%	39.22%	44.16%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27.36%	33.23%	40.68%	59.04%
淨投資收益	32.94%	25.31%	19.83%	-3.64%
其他收入	0.08%	0.17%	0.27%	0.4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從收入結構變化來看，公司堅持價值投資穩健操作策略，密切跟蹤市場變化，積極參與業務創新，豐富交易品種，優化投資組合，淨投資收益佔比顯著提升；公司加強客戶資產引進，扎實推進產品銷售，深化財富管理轉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維持穩定；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公司大力發展融資業務規模的同時有序控制股票質押業務規模，利息收入佔比持續下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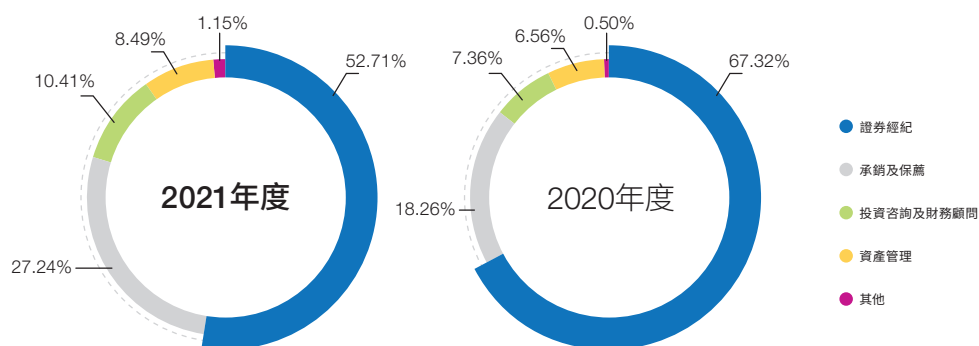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	883.57	745.46	138.11	18.53%
承銷及保薦	456.71	202.24	254.47	125.83%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174.58	81.51	93.07	114.18%
資產管理	142.25	72.68	69.57	95.72%
其他	19.33	5.53	13.80	249.5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1,676.44	1,107.42	569.02	51.3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30.87	231.93	98.94	42.66%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345.57	875.49	470.08	53.6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676.44百萬元，同比增長51.38%，承銷及保薦、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資產管理收入增幅顯著。

投資銀行股權、債券融資業務齊頭並進，承銷規模人民幣566億元，同比增長76%，業務結構更趨均衡，投資銀行承銷及保薦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54.47百萬元，增長125.83%；堅持以客戶拓展覆蓋為基礎，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推進基金投顧業務、掛牌業務，完成日常督導工作，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93.07百萬元，增長114.18%；

資產管理業務不斷加強主動管理能力，受託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同比增長169%，資產管理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69.57百萬元，增長95.72%。

2021年證券市場活躍度上升，股票、基金交易金額同比上漲25%，公司加強客戶資產引進，股基市佔率穩步提升，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38.11百萬元，增長18.53%。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15.75百萬元，同比下降29.41%。本集團2021年度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5.18	275.40	-10.22	-3.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142.42	169.00	-26.58	-15.73%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608.86	428.69	180.17	4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產生 的利息收入	141.17	18.08	123.09	680.81%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 利息收入總額	1,157.63	891.16	266.47	29.90%
利息支出	941.88	585.53	356.35	60.86%
利息淨收入	215.75	305.63	-89.88	-29.41%

把握市場機遇，積極調整交易策略，創新業務模式，豐富交易品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23.09百萬元，增長680.81%；

以客戶需求為核心，不斷提升專業度及客戶服務能力，融資業務規模持續增長。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80.17百萬元，增長42.03%；

在嚴控、化解業務風險的前提下審慎、穩健展業，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幣26.58百萬元，下降15.73%；

全面支持業務規模的增長，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356.35百萬元，增長60.86%。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淨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公司秉承價值投資，有效控制風險。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1,393.65百萬元，同比增長105.29%。本集團2021年度淨投資收益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0.01	0.00	0.01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32.29	183.61	48.68	26.51%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損失	-50.40	-6.04	-44.36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損失)	23.34	-3.05	26.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	161.42	0.00	161.42	-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紅利	-1.01	-44.37	43.3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570.93	405.06	165.87	4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	34.02	14.96	19.06	127.41%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243.54	41.41	202.13	48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65	126.06	-4.41	-3.50%
—衍生金融工具	70.61	-43.22	113.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74	4.44	-17.18	-
合計	1,393.65	678.86	714.79	105.29%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786.85百萬元，同比增長64.29%。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僱員成本	1,255.05	700.44	554.61	79.18%
折舊及攤銷	174.06	159.79	14.27	8.93%
其他經營支出	328.15	215.18	112.97	52.50%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29.60	12.21	17.39	142.42%
合計	1,786.85	1,087.62	699.23	64.29%

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公司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人民幣29.60百萬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5.26	1.57	3.69	235.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8.33	3.68	-12.0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0.03	1.84	-1.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32.70	5.13	27.57	537.43%
合計	29.60	12.21	17.39	142.4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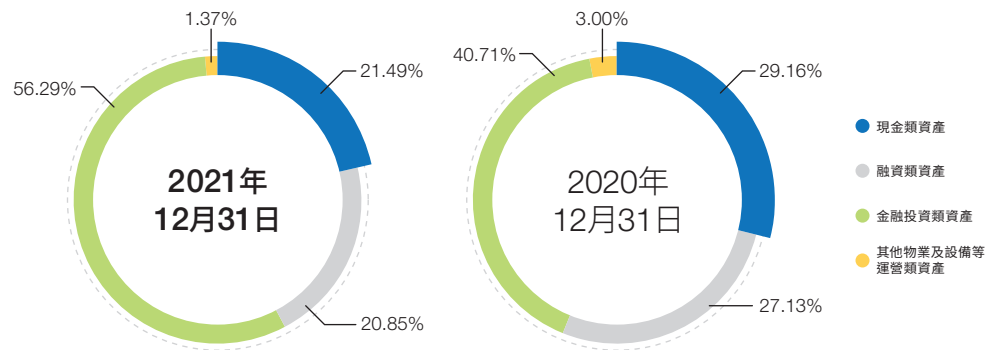
(2) 資產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5,939.24百萬元，同比增長42.66%。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4,168.96百萬元，同比增長5.12%；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3,749.47百萬元，同比增長9.64%；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37,117.70百萬元，同比增長97.27%；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903.10百萬元，同比下降34.80%。本集團資產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14,168.96	13,478.63	690.33	5.12%
融資類資產	13,749.47	12,540.59	1,208.88	9.64%
金融投資類資產	37,117.70	18,815.68	18,302.02	97.27%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903.10	1,385.06	-481.96	-34.80%
合計	65,939.24	46,219.95	19,719.29	42.66%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690.33百萬元，增長5.1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1.49%。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				
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0,573.55	10,730.38	-156.83	-1.46%
結算備付金	3,268.12	2,511.61	756.51	30.12%
存出保證金	327.30	236.64	90.66	38.31%
合計	14,168.96	13,478.63	690.33	5.12%

2021年證券市場活躍度上升，公司加強客戶資產引進，客戶保證金規模同比有所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208.88百萬元，增長9.64%，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0.85%。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0,791.34	8,413.07	2,378.27	28.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958.13	4,127.52	-1,169.39	-28.33%
合計	13,749.47	12,540.59	1,208.88	9.64%

把握市場機遇，公司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積極推動融資融券業務增長，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同比增加人民幣2,378.27百萬元，增長28.27%；

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審慎、穩健展業，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同比減少人民幣1,169.39百萬元，下降28.33%。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8,302.02百萬元，增長97.27%，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6.29%。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2.92	104.90	-1.98	-1.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10.09	16,955.09	10,755.00	6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579.20	0.00	2,579.2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240.45	1,678.04	4,562.41	271.89%
衍生金融資產	485.04	77.65	407.39	524.65%
合計	37,117.70	18,815.68	18,302.02	97.27%

密切跟踪市場走勢，積極參與業務創新，豐富交易品種，優化組合結構，金融投資類資產實現大幅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481.96百萬元，下降34.80%，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37%。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物業及設備	95.84	88.75	7.09	7.99%
無形資產	57.76	59.15	-1.39	-2.35%
使用權資產	165.63	177.56	-11.93	-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5	36.96	-12.41	-33.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559.32	1,022.65	-463.33	-45.31%
合計	903.10	1,385.06	-481.96	-34.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因衍生合約保證金減少同比減少人民幣463.33百萬元，下降4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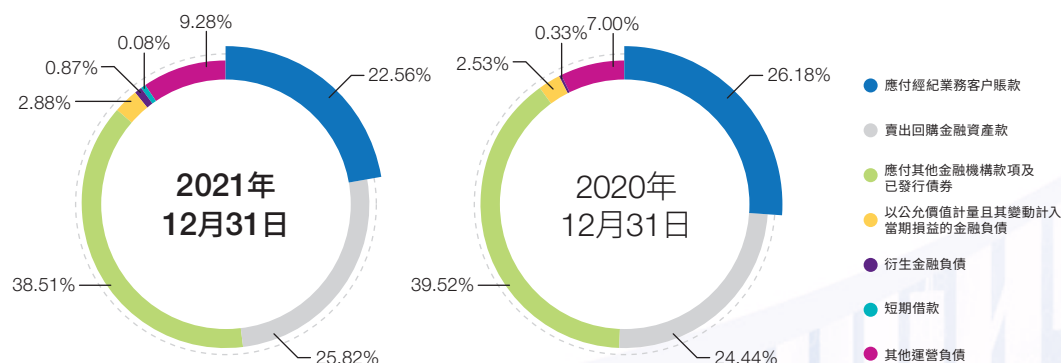
(3) 負債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9,558.17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932.39百萬元，增長39.11%。其中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為人民幣19,082.73百萬元，同比增長35.53%；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12,796.01百萬元，同比增長46.95%；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1,182.58百萬元，同比增長19.89%；其他運營負債為人民幣4,598.10百萬元，同比增長84.28%。本集團負債項目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1,182.58	9,327.20	1,855.38	19.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796.01	8,707.70	4,088.31	46.95%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 已發行債券	19,082.73	14,079.83	5,002.90	35.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29.71	899.28	530.43	58.98%
衍生金融負債	430.77	116.58	314.19	269.51%
短期借款	38.27	0.00	38.27	-
其他運營負債	4,598.10	2,495.19	2,102.91	84.28%
合計	49,558.17	35,625.78	13,932.39	39.11%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				
利益	458.15	587.29	-129.14	-21.99%
浮息收益憑證	971.56	311.99	659.57	211.41%
合計	1,429.71	899.28	530.43	58.98%

不斷創新業務模式，豐富交易品種，浮息收益憑證同比增加人民幣659.57百萬元，增長211.41%。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 已發行債券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0.32	300.07	550.25	183.37%
已發行債券	18,232.42	13,779.76	4,452.66	32.31%
合計	19,082.73	14,079.83	5,002.90	35.53%

為全面支持業務規模的增長，公司拓寬融資渠道，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同比增加人民幣5,002.90百萬元，增長35.53%。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運營負債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	584.24	338.24	246.00	72.73%
租賃負債	166.79	175.64	-8.85	-5.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88	0.00	90.8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	3,756.19	1,981.31	1,774.88	89.58%
合計	4,598.10	2,495.19	2,102.91	84.28%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同比增加人民幣246.00百萬元，增長72.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同比增加人民幣1,774.88百萬元，增長89.58%，主要為開展場外衍生品業務，衍生合約保證金增加。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6,381.07百萬元，同比增長54.62%。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	2,831.77	2,378.12	453.65	19.08%
股份溢價	8,189.05	3,659.71	4,529.34	123.76%
儲備	2,476.72	2,061.63	415.09	20.13%
留存盈利	2,883.53	2,494.71	388.82	15.59%
合計	16,381.07	10,594.17	5,786.90	54.62%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同比增加人民幣4,982.99百萬元。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及財富管理，(ii)投資銀行，(iii)資產管理及投資，(iv)信用交易，及(v)證券投資。我們亦對這五個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並將這些主要業務線分為六個分部：(i)經紀及財富管理，(ii)信用交易，(iii)投資銀行，(iv)證券投資，(v)資產管理及投資；及(vi)其他業務。我們對六個業務分部中的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部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1,156.77	27.34	938.97	35.01
信用交易	733.93	17.35	581.13	21.67
投資銀行	591.25	13.97	362.45	13.51
證券投資	1,317.96	31.15	675.02	25.17
資產管理及投資	261.43	6.18	104.21	3.88
其他業務	202.00	4.77	70.24	2.62
抵消	-32.07	-0.76	-50.00	-1.86
合計	4,231.27	100.00	2,682.02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798.40	26.10	600.34	31.51
信用交易	437.31	14.29	354.00	18.58
投資銀行	457.70	14.96	256.47	13.46
證券投資	657.35	21.48	253.77	13.32
資產管理及投資	146.51	4.79	54.45	2.86
其他業務	575.75	18.82	394.30	20.70
抵消	-13.42	-0.44	-8.24	-0.43
合計	3,059.60	100.00	1,905.09	100.0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業績(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363.79	31.00	341.46	43.34
信用交易	296.62	25.28	227.13	28.83
投資銀行	132.08	11.26	108.79	13.81
證券投資	660.07	56.26	421.27	53.46
資產管理及投資	114.92	9.79	50.01	6.34
其他業務	-375.47	-32.00	-318.97	-40.48
抵消	-18.65	-1.59	-41.76	-5.30
合計	1,173.37	100.00	787.92	100.00

7、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及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8、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報告期內無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四) 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情況及其對業績的影響

1、 分支機構情況

(1) 證券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設4家營業部，分別是汕頭珠港新城嵩山路證券營業部、深圳泰然九路證券營業部、深圳粵海街道科技園證券營業部和上海廣東路證券營業部。

2 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本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無錫洛社鎮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深圳益田路證券營業部、上海田林東路證券營業部、北京中關村東路證券營業部、北京金寶街證券營業部、上海虹橋路證券營業部、南京河西大街證券營業部和南京溧水石燕路證券營業部的同城遷址工作。

3 證券營業部撤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撤銷5家營業部，分別是宿松孚玉西路證券營業部、桂林濱江路證券營業部、南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南昌北京東路證券營業部和常州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分公司設立情況和變動情況

1 分公司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新設分公司的情況。

2 分公司遷址情況

本公司持續進行分公司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蘇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常州分公司的同城遷址工作。

3 分公司撤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撤銷蘇北分公司。

2、 附屬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變動。

3、 對業績的影響

2021年，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業績無重大影響。

(五) 重大投融資情況

1、 股權融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5日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向合共23名機構投資者（不包括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無任何發行對象於認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計發行453,654,168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9億元。

2、 債務融資

2021年度公司信用債務融資（不含銀行間拆借交易和發行的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累計新增人民幣145.55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人民幣100.75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本金人民幣183.4億元，另有銀行間未到期信用拆借人民幣4億元，全資香港子公司未到期借款600萬美元。

各類未到期信用債務餘額情況如下：

(1)、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報告期內新發行人民幣60億元，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人民幣75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 (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150,000	2020/4/15	2022/4/15	730	2.88%
	100,000	2021/3/15	2024/3/15	1,096	3.70%
	150,000	2021/5/12	2024/5/12	1,096	3.59%
	150,000	2021/6/7	2023/6/7	730	3.27%
	100,000	2021/6/28	2024/6/28	1,096	3.65%
	100,000	2021/8/30	2024/8/30	1,096	3.2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報告期內新發行人民幣25億元，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非公開發行公司債人民幣58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 (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80,000	2020/1/16	2023/1/16	1,096	4.13%
	150,000	2020/3/11	2023/3/11	1,095	3.60%
	100,000	2020/10/15	2022/10/15	730	4.07%
	100,000	2021/9/22	2023/9/22	730	3.40%
	150,000	2021/11/22	2024/11/22	1,096	3.50%

- (3)、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報告期內已償還本金人民幣15億元，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次級債人民幣25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 (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非公開發行次級債	80,000	2019/3/27	2022/3/27	1,096	4.74%
	70,000	2020/3/5	2023/3/5	1,095	4.25%
	100,000	2020/11/26	2022/11/26	730	4.70%

- (4)、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報告期內新發行人民幣20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10億元，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短期公司債餘額人民幣20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 (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	100,000	2021/4/13	2022/2/16	309	3.10%
	100,000	2021/7/26	2022/6/30	339	2.75%

- (5)、銀行間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報告期內新發行人民幣10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30億元，2021年12月31日無未到期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
- (6)、固定收益型收益憑證，報告期內新發行人民幣15.55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32.25億元，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固定收益型收益憑證餘額人民幣0.9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 (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收益憑證 —	4,000	2021/7/9	2022/1/9	185	3.00%
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8/20	2022/2/20	185	3.00%
	3,000	2021/12/31	2022/3/2	62	2.70%

- (7)、轉融資，報告期內新借入人民幣15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13.5億元，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轉融資餘額人民幣4.5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 (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轉融資	30,000	2021/12/28	2022/3/29	91	2.80%
	15,000	2021/12/28	2022/3/29	91	2.80%

3、 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公司並無進行重大股權投資。

(六) 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1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但疫情的不確定性和全球供應鏈的衝擊仍嚴重影響全球經濟，進入2022年，全球復甦勢頭有所減弱，且呈現結構分化特徵。根據IMF發佈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顯示，預測全球經濟2022年將增長4.4%，比之前的預測值低0.5個百分點，發達經濟體的產出預計將在今年恢復至疫情前的趨勢水平，但部分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實現經濟的修復。復甦的分化導致政策的分化，隨著通脹抬升，2022年美聯儲加息預期進一步明確。美聯儲加息或將對全球的風險偏好、各國貨幣政策以及全球資產定價造成較大影響。

2021年下半年以來，受地產調控、疫情反覆等多重因素影響，中國經濟下行壓力顯著。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指出，短期「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2022年經濟工作要「穩字當頭」。

高質量發展是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主旋律。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提出「堅持把發展經濟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堅定不移建設製造強國、質量強國、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推進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提高經濟質量效益和核心競爭力」。在此背景下，以半導體芯片、生物製藥和人工智能等行業為主導的高端製造業將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隨著中國經濟新舊動能轉換和發展模式轉型，股權資產有望迎來黃金時期。居民的財富配置將更多投向資本市場，泛財富管理的發展趨勢已經確立。在此大背景下，證券行業也出現了新的發展態勢。證券公司主要持牌業務已基本形成轉型共識：從通道型投行向產業型投行轉變，用產業思維去推動企業資本運作；從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轉變，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投資和財富傳承需求；從通道資管向主動管理轉變，發揮價值發現功能；從自營模式向交易中介轉變，成為市場流動性和解決方案的供給方。

從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看，受商業模式同質化影響，中國證券行業目前較發達市場還相對分散，2020年TOP3合計實現利潤在全行業佔比是25%，但行業集中度正在逐年提升。由於頭部券商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堅實的客戶基礎、專業的人力隊伍，其相對競爭優勢是愈來愈明顯，整個業態已顯現頭部公司強者愈強的寡頭態勢，中小券商的競爭壓力或進一步加大。

但作為區域型券商，註冊制改革有望帶來更多業務機會。註冊制下IPO審核速度加快，資本市場規模擴容加速，投行業務整體增長；同時也給證券公司帶來更多直投和跟投業務機會。註冊制改革為中小新興券商帶來了更多機會。註冊制以來很大比例的增量項目來源於中小型科技企業，而這類項目通常為區域型特色中小券商承接。與此同時，長三角一體化已晉級國家頂級戰略，在參與和服務長三角一體化建設中，本地券商有望獲得更多的業務良機。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未來的戰略定位是進一步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本，成為真正以客戶為中心的、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的領先投資銀行，成為地方區域市場乃至全國市場(某些領域)中最重要的投融資安排者、交易組織者、財富管理者和流動性提供者，為無錫及蘇南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做出積極的貢獻。

(三) 經營計劃

2022年，公司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進一步融入無錫市創新驅動核心戰略和產業強市主導戰略，融入「長三角區域一體化」國家戰略，順應「碳達峰 碳中和」和經濟發展新舊動能轉換大勢，把握產業變革和行業轉型機遇，力爭競爭實力和市場地位邁上新台階。公司將加快補齊業務短板，提升專業能力，在部分細分領域打造自身特色；持續提升中後台管理，借鑒國內外最佳實踐，建設專業高效的業務支持平台；進一步深化市場化改革，建立完善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的體制機制和公司文化。

(四) 資金需求

公司各項業務規模持續穩步發展，整體融資需求有所上升。報告期內，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50.9億元；通過債務融資（不含銀行間拆借交易和發行的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累計融入人民幣145.55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本金人民幣100.75億元，債務融資餘額較上年末淨增人民幣44.8億元。未來公司將繼續提升資金總體配置效率，並不斷探索新的融資品種、融資模式，拓寬融資渠道，保證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科學安排負債規模和結構，保持合理穩健的杠杆水平，加強風險意識，防範流動性風險，保障流動性安全。

(五) 競爭力分析

1、 獨特的區位優勢

無錫、蘇南和長三角區域是國內經濟總量最大、最具活力、發展質量最高、上市公司和高淨值人群最多的區域之一。長三角區域GDP總量在全國占比近四分之一，江蘇省GDP總量超人民幣10萬億元，無錫市GDP總量超人民幣萬億元，證券公司客戶、市場極為廣闊。無錫作為近代民族工業的主要發祥地，製造業基礎雄厚，作為國家創新試點城市、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城市之一，在集成電路、醫藥健康、物聯網等戰略新興產業上建立了產業集群，在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下，這些產業都有良好的發展機遇，公司作為區域券商，在服務區域企業上具備天然優勢。無錫作為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的重要戰略支點，具備一點居中、兩帶聯動、十字交叉的獨特區位優勢，未來在對接區域一體化、省域一體化和蘇錫常一體化上大有可為，公司也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A+H股兩地上市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公司H股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2020年7月31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國內證券行業第13家A+H兩地上市公司。公司通過A+H兩地上市，有效提升了資本實力，為業務規模的擴張和抵禦市場風險夯實了基礎，品牌影響力、市場競爭力大幅提升，打開了兩地資本市場的長期融資渠道，有利於未來進一步引進戰略投資者和降低公司綜合融資成本。

3、 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前瞻性的戰略思考能力，能深刻理解行業和市場的發展趨勢，做出準確的商業判斷，及時捕捉商機，並審慎科學地調整業務策略。特別是管理團隊在境外和跨境業務領域的經歷將有助於公司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開闢新的業務增長領域。在團隊的帶領下，公司將對照市場最佳實踐，打造業內領先的發展理念和管理流程，加速成為一家具有現代化管理機制的投資銀行。

4、 穩健高效的經營管理和審慎的風險管控

公司多年來堅持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穩步推動經營模式轉型升級，優化公司收入結構和利潤來源，實現了連續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國證券公司中成立以來（1999年至今）連續盈利的少數券商之一。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健全和完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公司規範經營和穩健發展。

公司嚴守合規底線，認真落實監管部門各項要求。持續修訂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落實各項控制措施，加強合規考核，確保合規管理責任落實到位；借鑒行業最佳實踐經驗，積極建設高標準、高質量的內部信評體系和風險管理系統，及時防範化解業務風險；同時，強化對合規風控人員的履職保障。公司堅持「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原則，審慎開展創新業務，嚴格限定高風險類型業務的風險敞口，並加強風險監測。

三.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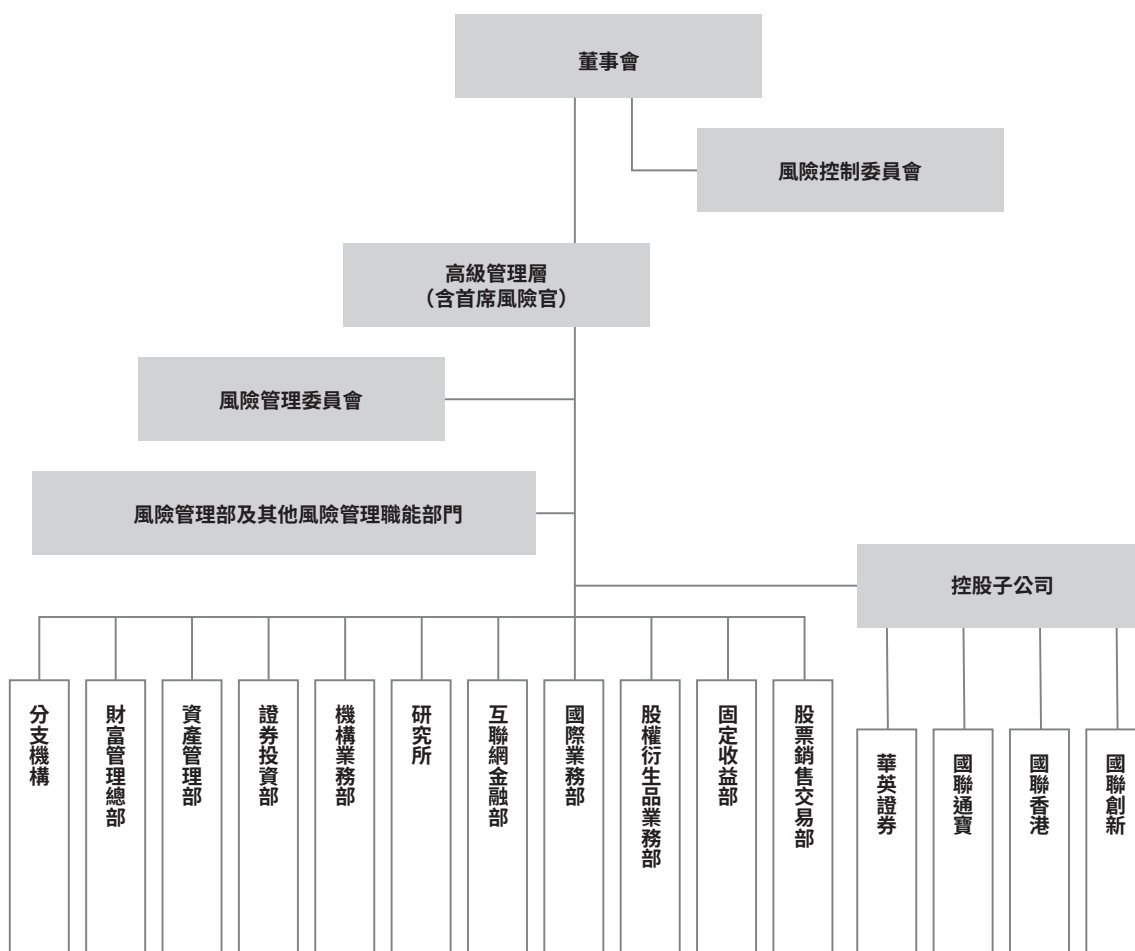
(一) 總體描述

公司以發展戰略為指引，建立覆蓋各類業務、各類風險、全流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合理運用量化指標為主的多種風險管理工具，確保公司風險可控、可測、可承受，以實現公司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同時促進公司形成良好風險管理文化，強化風險管理意識，為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保駕護航」。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風險治理組織架構

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四個層級：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部門內設的風險管理組織。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1、 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對公司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批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聘任首席風險官；對公司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如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信息披露等進行審批；審議評價風險管理報告及實施情況等。董事會可以授權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能。

2、 高級管理層 (包括首席風險官)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在經營管理中組織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的責任，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1) 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適時調整；
- (2) 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各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有效制衡、相互協調的運行機制；
- (3) 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
- (4) 建立涵蓋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
- (5) 根據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重大風險限額等，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執行方案，確保其有效落實；對其進行監督，及時分析原因，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
- (6) 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在高級管理層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和管理層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整體的風險監控和管理工作，審批風險額度，對涉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進行決策審批。

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任免。首席風險官的主要職責有：

- (1) 組織實施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 (2) 審查批准公司風險管理規劃和風險計量方法、模型以及指標，並確保所承擔的風險不超過既定的限額；
- (3) 組織制定公司內部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評估重大的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
- (4) 組織對業務經營管理活動中存在的風險隱患進行調查和質詢；對發現的重大風險隱患及時向公司總裁報告，並對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對於重大風險隱患或風險隱患整改未達標的，有權向董事會及其風險控制委員會或監事會主席進行報告。

3、 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公司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合規法務部、財務會計部、資金運營部、信息技術總部、運營管理總部、黨委辦公室等。

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主要職責有：貫徹法律法規及規範準則，擬定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提交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總裁辦公會審查批准；負責研究開發風險管理的各種方法和工具，對估值與風險計量模型的有效性進行檢驗和評價，建立風險管理指標體系及預警機制，確保各種風險管理控制措施適當、有效，使各項業務操作符合法律規範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開展新產品、新業務的風險情況，設計風險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對業務制度和流程進行審查；負責相關風險的日常監控工作，監測相關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對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限額、授權管理體系的遵守情況，記錄監控情況；對風險行為進行及時記錄、報告與處置。開展壓力測試與敏感性分析，並實施事後檢驗和有效性評估；向公司高級管理層（含首席風險官）提供獨立的風險管理報告及完成其他有關風險管理的工作。

4、 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下設的風險管理組織

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對風險管理承擔直接責任。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負責人應當全面了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與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及時識別、評估、應對、報告相關風險；各部門指定專人協助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詳細介紹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持有金融資產發生損失的風險。類別主要包括權益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公司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權益投資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股權衍生品業務等境內外投資業務。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及業務條線。業務部門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一線管理人員，對業務敞口和限額指標進行動態管理，風險管理部獨立對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監測和管理，並將結果向公司管理層進行彙報。

公司通過每日計算損益、敞口、基點、久期、希臘字母等指標對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監測，不斷完善VAR和壓力測試計量機制，對公司的潛在損失進行監控和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融資方、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等違約導致損失的風險。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以下幾個方面：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融資融券等融資類業務；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信用衍生品等場外衍生品業務；債券投資交易（包括債券現券交易、債券回購交易、債券遠期交易、債券借貸業務等債券相關交易業務），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地方債、金融債、政府支持機構債、企業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資產支持證券、同業存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等。

公司通過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級別進行評估，輔助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開展風險計量，通過准入、集中度等手段來管理信用風險。同時，公司建立了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及時開展監測分析，跟蹤各類業務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資質變化情況，及時開展預警和報告，適時調整授信額度。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各類業務的快速發展都對流動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公司採取如下措施：(1)高效管理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及資金配置；(2)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規劃、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同時考慮經營過程中所涉及流動性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合理確定各項業務的規模限額；(3)在資金運用達到限額時開展壓力測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各業務條線的規模敞口在安全範圍以內；(4)建立充足的流動性儲備，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公司不斷優化內控機制，針對性開展操作風險識別和有效性評估工作，通過新業務評估、業務流程梳理與制度審核，規範業務流程，防範風險發生；持續收集整理內、外部風險事件，補充操作風險事件庫案例。此外，公司通過內部培訓、考核等多種方式不斷強化各崗位人員的行為適當性與操作規範性，加強風險文化宣導，增強員工風險意識；完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並定期開展演練，確保設備、數據、系統的安全，防範信息系統故障造成的操作風險。

5、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採取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出現財產損失或商業信譽損失的風險。

公司合規法務部牽頭合規風險的管理，建立了有效、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及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公司同時通過合規監測、合規檢查、合規審查、合規督導和合規培訓等方式對公司運營中遇到的合規風險實施有效和全面的控制。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經營行為或外部事件、及其員工違反廉潔規定、職業道德、業務規範、行規行約等相關行為，導致投資者、發行人、監管機構、自律組織、社會公眾、媒體等對公司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公司品牌價值，不利於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公司根據監管要求，修訂完善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聲譽風險应急管理實施細則、媒體管理實施細則等，通過輿情監控系統對公司聲譽風險實施動態監測管理。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四. 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情況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利潤分配情況

2020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2021年5月7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國聯證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批准本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2,378,119,00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85,374,280.00元。公司2020年度利潤的分配已於2021年6月23日實施完畢。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母公司2021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11,719,068.08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214,441,431.71元後，本年度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97,277,636.37元。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336,323,461.73元，扣除公司本年已實施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幣285,374,280.00元，本年度累計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2,548,226,818.10元。

考慮公司長遠發展、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以2021年末總股本2,831,773,16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283,177,316.80元，尚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2,265,049,501.30元轉入下一年度。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等利潤分配預計將於2022年8月31日前向本公司股東支付。

五.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募集資金總體情況

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1]2486號《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核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45,365.42萬股，於認購協議日期的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13.11元，每股發行價人民幣11.22元，每股所得淨價為人民幣10.9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8,999.98萬元，扣減發行費用總額人民幣10,701.16萬元(不含增值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98,298.82萬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1)第00499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累計使用募集資金計人民幣498,298.82萬元，本次募集資金專用銀行賬戶均無餘額且已經全部註銷。

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使用情況如下：

-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人民幣197,395.82萬元；
-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人民幣300,000萬元；
- (3) 其他營運資金人民幣903萬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無變更項目情況。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末，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

六.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列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七.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但其均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概無其他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補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

九.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一間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十.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第五節「四、關連交易」項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十一.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佔有任何權益。

十二.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十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四.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於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從事任何有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的競爭行為。有關直接投資業務，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也承諾給予本公司新直接投資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國聯通實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核並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接納有關新直接投資機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委員會的成員構成及其作出的決定進行監督和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對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進行了2次審查，認為參與有關新業務投資機會決策的委員會成員具有履行職務所必需的業務經驗和專業能力，且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向國聯通寶提供了7例新業務投資機會。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對上述新業務投資機會進行了審核，認為該等業務存在核心競爭力不強，標的公司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投資週期長，退出風險高等不符合國聯通寶投資項目的偏好。因此，決定放棄該等新業務投資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決定進行了年度審查，認為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乃基於對新業務投資機會的專業判斷，反映了本集團的利益。

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做出確認，報告期內，其已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約定的所有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對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了年度審閱，並未發現控股股東有存在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形。

十五. 其他披露事項

(一) 股本

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38。

(二)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三)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15.63%，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嚴格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四)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協定待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征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代扣稅款。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六)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9。

(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及機構客戶群體提供服務，客戶基礎和分佈廣泛。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非企業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零售客戶。報告期內，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2.21億元，佔本集團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5.22%。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八) 物業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九)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履行社會責任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三、社會及管治報告(九) 社區投資」。

(十) 公司及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1、 僱員

詳見本報告第七節「六、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2、 客戶

詳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3、 供應商

詳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十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且本公司已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並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以規範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致力於不斷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

(十二)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詳見本報告第五節「八、重大期後事項」。

(十三)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的佔比並不重大。以本公司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匯率波動風險不重大。

(十四) 已發行的債權證、股票掛鉤協議及股份期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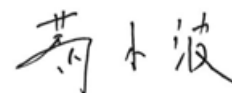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發行債權證的情況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五) 重大投融資情況之 2. 債務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簽署股票掛鉤協議，且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五) 業務審視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對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見本節「三、風險管理」；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詳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十一) 遵守法律及法規」；對於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詳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十) 公司及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見本報告第五節「八、重大期後事項」；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見本報告第九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葛小波

2022年3月24日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報告期重大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的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尚未結案的案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有三筆尚未結案的案件，發展情況如下：

1、 公司與內蒙古奈倫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私募債糾紛案

相關背景情況詳見本公司以往定期報告。2015年8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裁決內蒙古奈倫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債券本金人民幣840萬元，另行支付違約賠償金、延期補償金和支付債券利息（利息計至內蒙古奈倫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畢全部支付義務之日）等，此裁決為終局裁決。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報告期末，法院裁定終結本次執行。

2、 公司與廣州匯垠華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張桂珍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相關背景情況詳見本公司以往定期報告。2020年4月，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張桂珍的起訴，張桂珍於2020年5月提起上訴。2021年4月，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開庭審理，截至報告期末，本案正在審理中。

3、 公司與彭朋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相關背景情況詳見本公司以往定期報告。2020年1月，公司收到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劃付的執行款項人民幣652,953.76元。2020年3月，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將彭敏、韋越萍名下股票以物抵債給公司後，於2020年4月作出終結本次執行的裁定。2021年9月，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決定恢復執行程序。期間，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置了被執行人彭敏名下財產。2021年12月，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終結本次執行。

2020年5月，公司向桂林市中級人民法院請求扣劃被執行人彭朋名下剩餘財產，並對被執行人採取限制高消費等人身限制措施。2021年3月，桂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決定恢復執行程序。期間，桂林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置了被執行人彭朋名下財產。2021年12月，桂林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終結本次執行。

(二) 報告期內已經結案的案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已經結案的案件。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並無簽訂重大合同。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四.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3。除本節披露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任何《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其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詳情如下：

(一)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是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發生。國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協議皆屬於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與國聯集團重續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鑒於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長期合作關係，該等交易已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提供便利。同時，此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在證券行業的地位。此外，根據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運營的認知，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而言更合適及有效的服務。由於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故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分別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1、《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

1. 證券及金融服務

根據國聯集團要求，本集團為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服務、期貨IB服務、證券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承銷保薦服務、證券投資諮詢服務以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本集團要求，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信託計劃管理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商業保險服務以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2. 證券及金融產品

根據雙方要求，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本集團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本集團認購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信託計劃等產品；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非公開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及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等。

定價基準

1. 證券及金融服務

- (1)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佣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當時市價，經公平協商確定，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為同類服務收取的價格。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i) 證券經紀服務

佣金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i) 期貨IB服務

期貨IB服務費乃經參考行業慣例、中國主要證券公司收益攤分比率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最近可得的市場資料,就期貨IB業務而言,中國主要證券公司通常與期貨交易商按一定比例劃分收益。就本集團與國聯期貨之間的期貨IB交易而言,收益攤分比率在現行市場收益攤分比率範圍內且相較於市場慣例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標準制定。

(iii) 證券資產管理服務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而言,與國聯集團的認購價、管理費及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類似交易的條款。本集團與國聯集團的交易費比率介於市場上類似交易之某個比率範圍內。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如資產或業務的基本狀況等因素以釐定管理費。

就與國聯集團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而言,由於各項交易的目標資產不同,且其條件各異,因此難以設定標準費用比率。然而,本集團根據市場上具有類似目標資產或類似狀況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釐定管理費。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的過往管理費,以確保本集團與國聯集團之間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所得。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就代銷金融產品而言，由於不同產品的風險因素各異，風險較高的產品收取較高的代理銷售費用。市場上並無具體標準價格佣金率，故本集團與國聯信託的代理銷售交易價格乃根據公平交易原則並參照具體產品的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

(v) 財務顧問服務

由於財務顧問服務高度個性化，不同交易的目標業務規模及條件各異，且不同對手議價能力不同，故難以制定標準價格或費用比率。然而，本集團將參照第三方數據庫可公開查閱的類似交易價格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過往交易的價格，以確保服務費不低於本集團所得。

(vi) 承銷保薦服務

證券承銷和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整個市場的佣金費率及收費普遍透明和標準化。服務費須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vii) 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該等服務費參照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 (2)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佣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當時市價，經公平協商確定，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為同類服務支付的價格。

(i) 信託計劃管理服務

信託計劃管理服務的價格乃參照市場上類似信託計劃管理服務及本集團與國聯信託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磋商時，本集團將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過往類似交易中收取的管理費比率，以確保國聯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不高於甚至低於本集團支付予第三方的管理費。

(ii) 期貨經紀服務

佣金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ii) 期貨投資諮詢服務

期貨投資諮詢服務費乃經參考行業平均收費水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本公司與國聯期貨之間的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而言，投資諮詢服務費收費標準接近市場平均水準。

(iv) 商業保險服務

商業保險服務定價原則依據本集團所處行業類別、被保險人數、被保險人平均年齡、被保險人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以及保額需求等因素，並根據國聯人壽核保規則以及既往保費測算經驗，綜合確定服務價格。

2. 證券及金融產品

- (1)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將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進行。

(i) 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分別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該等報價注意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估值，以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收益率曲線及成交行情而確定。

(ii) 收益憑證及非公開發行債券等產品

本集團根據資金需求發行收益憑證、非公開債券等產品。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及非公開債券的價格乃基於市場上可比同類產品的價格釐定。其中，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現有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及非公開發行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並無提供抵押，故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項下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涉及需要本集團提供抵押的，則無法獲得豁免。

(iii) 資產支持證券

由於各項產品的目標資產不同，且其收益權、風險等條件各異，因此難以設定標準費用比率。本集團根據市場上具有類似目標資產或類似交易的價格釐定費用，確保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所能獲得的收益一致。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iv) 質押式報價回購

本集團根據市場上具有類似目標資產或類似交易的價格釐定費用，確保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所能獲得的收益一致。

- (2)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本集團認購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將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進行。

(i) 信託計劃等產品

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本集團認購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信託計劃將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信託計劃的預期收益率。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1. 證券及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接受證券及金融服務而收取／支出的手續費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1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21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服務、期貨IB服務、證券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承銷保薦服務、證券投資諮詢服務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68.26	19.25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信託計劃管理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商業保險服務以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6.99	3.39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2. 證券及金融產品

(1) 證券及金融產品 (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除外)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除外) 產生的資金流入／流出總額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1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21年 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 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扣除賣出回購交易金額及 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金額)	330	4.00
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 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315	-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2) 證券及金融產品 (僅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僅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 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利息) 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1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21年 實際交易金額
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發生賣出回購及 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利息) 註	525	32.25

註：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相當於財務資助，且已就該財務資助提供抵押品，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2、《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本集團自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亦委聘國聯集團之聯繫人提供與本集團所佔用物業有關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保及花卉租賃等服務。
- 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自本集團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

定價基準

根據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雙方租賃物業的租金參考與相關租賃物業具類似地段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並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本集團收取的租金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租金。

根據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服務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為同類服務支付的價格。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入／租出物業及接受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物業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1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21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出租物業取得收入	3.00	1.12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租賃物業產生的支出 ^註 、相關服務的費用支出	33.70	23.63

註：租賃物業支出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就該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根據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送函件，並發表如下意見：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且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二)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定價審批及內控程序，其中主要包括：

- (1) 本公司已設立監管系統，擁有詳細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倘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及時被匯報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且僅能在董事會辦公室批准及核實的情況下，方能繼續。這樣，董事會辦公室可追蹤各關連交易之數額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因此，監管系統將及時就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以便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能夠嚴格控制年度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2) 負責特定交易之部門將收集市價。有關市價包括：(i)市場上類似交易之價格；(ii)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之定價；及(iii)就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類似市場交易或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之定價。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市價釐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價格；
- (3) 本公司已建立起不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管理之內部指導方針及政策，以及批准及監督有關交易之內部程序及體系。有關政策及指導方針載有就交易前定價詢問、適合利率之要求、價格釐定之程序、核准機構及程序、記錄保持、對不同交易及業務之監督及審閱程序；
- (4)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核實；及
- (5) 本公司稽核審計部負責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確保審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將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三) 其他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擴大國聯通寶的資產管理規模，拓展國聯通寶自身業務空間，增強本公司在股權投資業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方面的實力，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聯通寶於2021年10月18日與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及其他出資方訂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總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國聯通寶出資人民幣8,500萬元，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

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8.60%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聯集團、國聯集團控制的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60%、29.6%及0.4%的份額，因此，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除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外的合夥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出資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該關連交易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及2021年10月18日的公告。

五. 破產重整、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無破產重整、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六. 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擔保、抵押等主要表外項目。

七.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 本公司現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221萬元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連續年限	6年
境內註冊會計師姓名及連續服務年限	朱瑋琦：1年；孫維琦：1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55萬元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連續年限	6年
境外註冊會計師姓名及連續服務年限	陳和美：1年

此外，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相關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6萬元。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三) 附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1年度，華英證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2萬元。

2021年度，國聯通寶聘請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5萬元。

2021年度，國聯香港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港幣32萬元。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八. 重大期後事項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無

(二)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列載於本報告第四節「三、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情況」。

(三) 重大投融資行為

無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等

無

(五) 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無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九. 附屬公司重要事項或重大期後事項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1年12月7日董事長姚志勇先生辭去在華英證券擔任的所有職務。經股東決定，於2021年12月10日委派葛小波先生擔任華英證券董事長；於2021年12月20日委派汪錦嶺先生、王捷先生和陳興君先生擔任華英證券董事。

(二) 利潤分配方案

華英證券2021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1,576,185.34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分別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21,472,855.59元，本年度實現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0,103,329.75元，加上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36,058,007.84元，本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86,161,337.59元。綜合考慮公司發展和股東利益等情況，華英證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現金分紅人民幣180,000,000.00元，剩餘人民幣6,161,337.59元轉入下一年度。待股東決定後實施。

(三) 重大訴訟事項

華英證券涉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案

2021年6月，華英證券收到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狀等相關法律文書，案由為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原告亢雅欣等共15名投資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訴訟，要求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力生物」）賠償因其虛假陳述行為造成的投資損失共計人民幣276.21萬元，除龍力生物外的程少博等17名自然人、華英證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十九名被告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審理中。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報告期內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合計453,654,168股。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股本為2,831,773,168股，其中A股2,389,133,168股，H股442,640,000股。

二. 報告期末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登記股東總數為94,828戶，其中A股股東94,723戶，H股登記股東105戶。

報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報告期內股份 變動數量(股)	所持股份 質押或 凍結情況(股)
國聯集團	國有法人	543,901,329	19.21%	-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1)	境外法人	442,490,790	15.63%	4000	無
國聯信託	國有法人	390,137,552	13.78%	-	無
無錫電力	國有法人	266,899,445	9.43%	-	無
民生投資	國有法人	73,500,000	2.60%	-	無
一棉紡織	國有法人	72,784,141	2.57%	-	無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50,927,977	1.80%	50,927,977	無
財通基金-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通基金君享永熙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35,650,624	1.26%	35,650,624	無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31,194,295	1.10%	31,194,295	無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30,139,505	1.06%	30,138,405	無

附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9.21%股份，並通過其控制的國聯信託、無錫電力、民生投資、一棉紡織、華光環能間接持有本公司29.40%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48.60%股份。

三. 持股10%以上股東的基本情況

國聯集團成立於1997年12月，是無錫市國資委出資設立並授予國有資產投資主體資格的國有全資企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9,111萬元。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貿易諮詢；企業管理服務。國聯集團法定代表人為許可先生，總經理為華偉榮先生。

國聯信託成立於1987年1月，前身為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國聯信託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等業務。國聯信託法定代表人和總經理為周衛平先生。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四. 權益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國聯集團(附註1)	A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376,336,123 (L)	48.60%	57.61%
國聯信託	A股	實益擁有人	390,137,552 (L)	13.78%	16.33%
國聯實業(附註2)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266,899,445 (L)	9.43%	11.17%
無錫電力	A股	實益擁有人	266,899,445 (L)	9.43%	11.17%

附註1：國聯集團為本公司543,901,329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受控法團的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國聯信託持有的本公司390,137,552股A股；(ii)無錫電力持有的本公司266,899,445股A股；(iii)民生投資持有的本公司73,500,000股A股；(iv)一棉紡織持有的本公司72,784,141股A股；及(v)華光環能持有的本公司29,113,656股A股。

附註2：國聯實業被視為於其全資子公司無錫電力持有的本公司266,899,445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L)指好倉。

附註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發行2,389,133,168股A股及442,640,000股H股，總計2,831,773,168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五.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持股數量 (股)	報告期內 獲取的 薪酬金額 (人民幣萬元)	備註
董事							
葛小波	董事長(代) 執行董事、總裁、 財務負責人	男	51	2021.12.07-至今 2019.10.23-2022.06.12	-	376.00	-
華偉榮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9.06.13-2022.06.12	-	-	-
周衛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9.06.13-2022.06.12	-	-	-
劉海林	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9.06.13-2022.06.12	-	-	-
張偉剛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9.06.13-2022.06.12	-	-	-
盧遠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9.06.13-2022.06.12	-	12.00	-
吳星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19.06.13-2022.06.12	-	12.00	-
朱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9.06.27-2022.06.12	-	12.00	-
姚志勇	董事長(離任) 非執行董事(離任)	男	50	2019.06.13-2021.12.07	-	-	已於2021年12月7日辭去 公司所有職務。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持股數量 (股)	報告期內	備註
						獲取 的薪酬金額 (人民幣萬元)	
監事							
徐法良	監事會主席、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7	2021.05.07-2022.06.12	-	138.33	-
周衛星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9	2019.06.13-2022.06.12	-	-	-
任俊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3	2019.06.13-2022.06.12	-	-	-
沈穎	職工代表監事	女	53	2019.06.13-2022.06.12	-	30.22	-
虞蕾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8	2019.06.13-2022.06.12	-	54.41	-
高級管理人員							
尹紅衛	副總裁	女	55	2020.02.05-2022.06.12	-	276.13	-
李欽	副總裁	男	45	2020.02.05-2022.06.12	-	161.60	-
馬群星	副總裁	男	45	2020.03.01-2022.06.12	-	168.13	-
王捷	董事會秘書	男	52	2019.06.13-2022.06.12	-	177.80	-
汪錦嶺	首席信息官	男	47	2019.06.13-2022.06.12	-	250.80	-
戴潔春	合規總監	男	45	2020.08.27-2022.06.12	-	136.80	-
江志强	首席風險官	男	51	2021.05.27-2022.06.12	-	141.37	-
	監事會主席、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2019.06.13-2021.05.07			工作調整
陳興君	首席風險官(離任)	男	40	2019.06.13-2021.05.27	-	140.42	工作調整

- 註：
- 1、 報告期初、報告期末，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報告期內，公司未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3、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領取非現金薪酬。
 - 4、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包括稅前工資，獎金，津貼等。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華偉榮	國聯集團	董事、總裁	2015.12-至今
周衛平	國聯信託	董事長	2014.01-至今
		總經理(代)	2021.08-至今
劉海林	江蘇新紡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19.04-至今
周衛星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專家	2021.05-至今
任俊	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16.07-至今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葛小波	華英證券	董事長	2021.12-至今
		董事	2019.11-至今
	中海基金	董事	2019.12-至今
華偉榮	國聯香港	董事	2020.02-至今
	國聯實業	董事、總裁	2016.03-至今
	國聯金融投資	董事、總裁	2012.06-至今
	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20.02-至今
	一村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至今
周衛平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至今
張偉剛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綜合辦公室	主任科員	2019.09-至今
盧遠矚	北京科技大學	教授	2022.03-至今
	中山大學	教授	2020.08-2022.2
吳星宇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12-至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12-至今
	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	2020.12-至今
		董事	2021.04-至今
	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07-至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06-2021.06
	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06-至今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朱賀華	道富資本有限公司	基金合夥人	2014.01-至今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6-至今
任俊	無錫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019.09-至今
	無錫市新發集成電路產業園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020.02-至今
	無錫市雲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0.07-至今
	無錫市新吳區大運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1.10-至今
尹紅衛	國聯通寶	董事長	2020.04-至今
	國聯香港	董事	2021.03-至今
李欽	國聯香港	董事	2020.02-至今
	國聯創新	董事	2019.07-2022.03
汪錦嶺	華英證券	首席信息官	2020.04-至今
		董事	2021.12-至今
王捷	華英證券	董事	2021.12-至今
江志強	中海基金	董事	2011.11-至今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確定依據

公司董事、監事報酬標準參照同行業水平以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公司薪酬體系決定，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二) 決策程序

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參考同行業的平均水平，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內部監事薪酬，由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薪酬考核體系決定，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三) 非現金薪酬情況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未實施股權激勵制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有通過公司股權激勵持有公司股份或期權。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詳見本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088.01萬元，本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名單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別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四.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更情況

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長姚志勇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姚志勇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申請辭去公司董事長、董事、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以及在公司、子公司擔任的其他一切職務。其辭職自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會決議，推舉執行董事兼總裁葛小波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責，直至公司選舉的新任董事長開始履職之日止。

(二) 監事變更情況

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徐法良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徐法良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同意徐法良先生當選後，江志強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2021年5月7日，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更換公司監事的議案》，選舉徐法良先生為公司監事，江志強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同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徐法良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同意徐法良先生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任期自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管變更情況

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首席風險官變更的議案》，同意聘任江志強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因工作調整原因，陳興君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並將繼續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經歷

(一) 董事

葛小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代）、總裁、財務負責人，兼任華英證券董事長，中海基金董事，國聯香港董事，中證協會員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和中國工業合作經濟學會會員。自1997年進入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經理、高級經理，A股上市辦公室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海外業務及固定收益業務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中信證券國際、CLSAB.V、華夏基金、中信證券投資、中信產業基金等公司董事，中證協國際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海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華偉榮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國聯集團董事、總裁，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聯金融投資董事、總裁，國聯實業董事、總裁，一村資本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市財政局預算管理科科員、綜合計劃科科員、綜合計劃科副科長，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總裁，國聯集團董事、副總裁，中海基金董事長，國聯信託董事長，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聯實業法定代表人、國聯金融投資法定代表人、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國聯集團法定代表人。

周衛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國聯信託董事長、總經理(代)，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市探礦機械總廠會計，無錫恆達證券公司財務部經理，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上海邯鄲路營業部副經理，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開信證券營業部副經理、經理，本公司經紀業務部總經理，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聯集團財務部經理，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臨時CEO、臨時CFO。

劉海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管理學學士。現任江蘇新紡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江蘇新紡技術人員、車間主任、副總經理。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張偉剛先生，196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學本科。現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科員。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郵電局縣分局辦公室主任、錫南中心局支局長，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物業公司經理，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總經理，無錫郵政局經營服務部及多經辦副主任，無錫郵政局電信業務分局局長，無錫郵政通信發展公司總經理，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後勤服務中心主任及新吳區分局經理。

盧遠矚先生，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3.SZ)、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033.SH)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

吳星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證書、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書。現任藍箭航太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職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安徽銅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37.SH)、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66.SH)獨立董事，山鷹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567.SH)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SH)獨立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朱賀華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碩士。現任道富資本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0710.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MyRice.com聯合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匯豐投資銀行董事，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467.HK)主席助理，Trony Solar (2468.HK，已退市) 首席財務官，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8337.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HK)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二) 監事

徐法良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曾任本公司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本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合規總監，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英證券合規總監。

周衛星先生，196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學士。現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家。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曾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處副處長、處長兼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俊先生，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無錫市新發集成電路產業園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無錫市雲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無錫市新吳區大運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曾任無錫市商業銀行對公會計、客戶經理及消費信貸主管，無錫金霸王機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長，江蘇金山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無錫住商高新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市新區總工會副主席。

沈穎女士，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中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稽核審計部稽核經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任無錫市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科職員，本公司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財務會計部財務主管。

虞蕾女士，197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中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核算支持組組長。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任本公司證券營業部出納、稽核審計部審計員、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及財務會計部總賬會計。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尹紅衛女士，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同時兼任國聯通寶董事長、國聯香港董事。曾任湖北商業專科學校教師，海南光盛實業有限公司總公司會計，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登記部副經理、經理，交易中心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天同證券深圳營業部副總經理，中信證券深圳總部營業部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總部財富管理部執行總經理。

李欽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國聯香港董事。曾就職於中信證券風險管理部，曾任方正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行政負責人，國聯創新董事。

馬群星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曾任錫山有機化工二廠助理工程師、技術科副科長，上海愛建引發劑有限公司設備工程師、工藝工程師，新美亞電路（無錫）有限公司製程主管，索爾維投資有限公司（羅地亞合併）中國區市場經理、亞太採購經理，曾任本公司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副所長、所長。

王捷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任華英證券董事。曾任中信證券人力資源部總監、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部門行政負責人，中信控股公司總裁辦公室總經理助理，中信證券（山東）人力資源總監，上海愷訊諮詢公司資深合夥人。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汪錦嶺先生，197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學博士，高級工程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中國精算師證書。現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華英證券董事、首席信息官。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巢湖分行科員，NEC中國研究院副研究員，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門總經理助理，中國證監會研究員，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中心B角、執行總經理。

戴潔春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國際註冊風險管理確認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合規總監。曾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現天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職員，中國證監會南京特派辦機構監管處五級助手，江蘇證監局機構監管處五級助手、科員，江蘇證監局稽查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江蘇證監局上市公司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副處長，江蘇證監局公司監管處副處長，江蘇證監局會計監管處副處長、二級調研員。

江志強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兼任中海基金董事。曾任本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監事會主席。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情況

項目	人數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819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450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2,2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74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1,259
投資銀行業務	432
資產管理業務	116
證券投資業務	10
固定收益業務	30
股權衍生品業務	21
信用交易業務	16
研究	54
機構銷售業務	12
運營、存管、清算	30
風險控制	17
合規、法務、審計	34
信息技術	127
計劃財務	49
行政	39
其他	23
合計	2,269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	17
碩士	876
本科	1,280
大專及以下	96
合計	2,269

(二) 員工薪酬

詳見本報告第九節「三、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生效守則條文。

一. 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A+H兩地上市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除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外的其他生效守則條文及原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九次董事會會議、六次監事會會議。

(一) 股東大會

1.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2月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3月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3.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1年3月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4.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1年3月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5. 2020年度股東大會於2021年5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議案》；《2020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更換公司監事的議案》。
6.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12月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關於申請增加公司業務範圍的議案》；《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董事會會議

1.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21年2月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的議案》。

2.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21年3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總裁工作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0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董事會關於2020年度合規總監的考核報告》；《2020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1年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關於公司2021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2020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2020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0年度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2020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關於出資設立江蘇老字號產業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21年4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的議案》。
4.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21年5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首席風險官變更的議案》。
5.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公募業務部並申請公募基金管理業務資格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議案》。
6.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21年8月2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議案》；《關於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關於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潔從業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撤銷1家證券營業部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7.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21年9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益捐贈的議案》。
8.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21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實施辦法〉的議案》；《關於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建設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撤銷2家證券營業部的議案》；《關於在海南省設立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議案》；《關於申請增加公司業務範圍的議案》；《關於召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9.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21年12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推舉董事代行董事長職責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授權人士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增設培訓中心、股票銷售交易部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報告〉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監事會會議

1. 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1年2月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 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1年3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2020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0年度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關於提名徐法良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21年4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4.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1年5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徐法良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5.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1年8月2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6.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1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長（代）、總裁）），四位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所有董事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

（一） 董事長及總裁

姚志勇先生於2021年12月7日辭去董事長一職，經董事會批准，葛小波先生暫行董事長職責，導致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由同一人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須於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本公司行政總裁葛小波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期間，儘管有偏離《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在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服務合同，任期自2019年6月13日、或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相應任職資格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獨立於公司。

(三)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四)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以領導、監控及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五)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明確界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主要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制定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管理層主要負責組織實施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六)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履職情況

1.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董事會 出席率	審計 委員會	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率
				薪酬及 提名 委員會	風險控制 委員會	戰略 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葛小波	9/9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6/6	100%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	8/8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6/6	100%
華偉榮	9/9	100%	不適用	3/3	4/4	2/2	5/6	83%
周衛平	9/9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5/6	83%
劉海林	9/9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6/6	100%
張偉剛	9/9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	83%
獨立董事								
盧遠矚	9/9	100%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6/6	100%
吳星宇	9/9	100%	5/5	3/3	4/4	不適用	6/6	100%
朱賀華	9/9	10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6/6	100%

註： 1. 姚志勇先生於2021年12月7日辭去公司董事長、董事、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葛小波先生於2021年12月7日起代行公司董事長職責，並相應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2. 盧遠矚先生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3. 吳星宇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

2. 董事投票表決情況

董事同意報告期內全部所參加表決的董事會議案以及委員會議案，無反對票，無棄權票。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公司決策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

經過檢視(a)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的年度確認；(b)各董事的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c)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七) 董事投保情況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八) 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確認，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報告期內，葛小波先生、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張偉剛先生、盧遠矚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吳星宇先生均參加了上市公司合規運作輔導培訓。

(九)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解釋有關情況，費用由公司支付。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提案提出人在會議召開前14日遞交提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日5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監事會

(一)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徐法良	3	3
江志強	3	3
任俊	6	6
周衛星	6	6
沈穎	6	6
虞蕾	6	6

(二)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董事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而言，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中明確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星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遠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賀華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監督財務和其他報告、及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審計和內部審計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2.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審計師（「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3. 就財務和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彙集點；
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5. 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及
6.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主要就公司財務報告、聘用審計機構、審批關連交易及監察內部監控等方面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計委員會同時履行了審閱2021年度業績的職責以及履行了《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遠矚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星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7.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8.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9.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10.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就董事和高管績效考核方案、考核報告及委任高管等事項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參見本節第十四段相關內容。

(三)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葛小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與周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賀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及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開展業內交流與調研，掌握宏觀經濟和證券行業發展動態及趨勢並準備有針對性的策略報告；
3. 初步審閱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對公司章程或風險控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所規定的須經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7. 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9.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戰略委員會主要就公司戰略規劃及佈局方面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四)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葛小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星宇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4.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定期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5. 《風險控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就檢討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時履行了檢討風險管理、修訂風險偏好、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職責。

六.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確認截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七.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關於報告期內公司按薪酬等級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的披露，請見本報告第七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公司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同時，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公司的內部審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的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數據，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以識別需要改善的領域。檢討的方式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文件，並評估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計方面不足之處。有關檢討涵蓋本公司業務的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公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投資業務等經營領域。妥善的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及合規風險，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公司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合規法務部、風險管理部、稽核審計部等部門負責。

本公司已建立反舞弊管理相關制度，明確舞弊的概念及形式，責任機構及常設機構、責任歸屬、舞弊預防及控制，列示了舉報專線電話以及舉報郵箱，舞弊舉報、調查、報告流程、補救措施及處罰等關鍵信息。反舞弊工作主要由稽核審計部、合規法務部、黨委辦公室等部門聯合負責。

本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相關制度，明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內容、披露事務的管理程序、保密措施等。制度同時明確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把可能需要披露的消息製作成書面文件，供相關責任人員審核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待確認後盡快提交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做進一步審核。過程中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如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消息已經外洩，則及時公開披露。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具體執行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明確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界定，並對關連交易的定義及類別進行了說明。規範了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申報程序、審計監督、法律責任及處罰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負責管理關連人士信息檔案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披露、申報和提交批准，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或根據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從事相關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具體執行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對外投資相關制度，明確對外投資決策權限、日常管理、轉讓與回收、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等。同時，本公司相關審核部門將依據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糾正以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關討論處理。

本公司已建立對外擔保相關制度，明確對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審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責任人責任等。同時，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情況向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會計與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

九.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

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聯絡，對於股東的意見、建議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股東的合理要求，公司盡量及時滿足。公司在網站www.gpsc.com.cn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公司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F.2.2條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十.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9.0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及第9.22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佈在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通過以下方式作出建議：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或將有關建議以以下形式呈交公司秘書：(i)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的國內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2層；郵編：214000，或(ii)電郵至glsc-ir@glsc.com.cn。

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了兩次，分別於2021年2月5日和2021年12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修訂內容請詳見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和2021年11月11日刊登在公司和聯交所網站的通函。

十二. 投資者關係

公司以打造A+H兩地資本市場的精品上市公司為己任，始終把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放在首位，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與投資者之間通暢的雙向溝通渠道，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報告期內，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網上業績說明會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十三. 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捷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協助王捷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林凡鈺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林凡鈺女士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十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公司建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本公司通過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構成情況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1
按年齡分：		
50歲及以下	人	3
51-55歲	人	2
56-60歲	人	3
按董事類別分：		
執行董事	人	1
非執行董事	人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	3

董事的專業背景涵蓋金融、工學、會計、法律、經濟等專業。

十五.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對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十六.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2021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十七.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萬元)
核數服務	35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20

十八. 其他事項

(一)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責任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內部控制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建立內部控制的依據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內部控制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的經營發展之中，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堅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制度執行，強化監督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建立了涵蓋環境控制、業務控制、資金管理和會計控制、信息系統控制、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內控制度。公司建立的內部控制包括事前防範、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等機制，形成了部門內部崗位之間、部門之間的互相制衡及合規法務、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獨立監督的全方位、系統性的內部控制體系。

3.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其他內部要求開展，內部控制評價過程符合上述規定要求。

4.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聘請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出具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在披露本報告的同時披露《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其不存在意見不一致的情形。

(二)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及合規檢查情況

1.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建立了在董事會領導下,由合規總監、合規法務部和部門、分支機構合規管理人員四個層級組成的合規管理架構體系。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重視公司經營的合規性,承擔有效管理公司合規風險的責任,積極踐行並推廣合規文化,促進公司合規經營。

以合規總監為核心的合規管理體系在公司組織體系中具有獨立地位,能夠獨立履行合規管理職能,不受業務部門、經營管理層等外部干擾。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設立合規法務部，在董事會領導下，向合規總監負責，協助開展公司合規管理具體工作。合規法務部主要工作職責包括擬定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其他合規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政策等，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對內部規章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提供合規審核意見，並按規定對向外部提交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開展對各業務經營管理部門的合規檢查，對工作人員的執業行為、工作人員證券投資行為等進行監測；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組織落實信息隔離牆、關聯交易及利益衝突管理、反洗錢、異常交易管理等專項合規管理工作機制，監測內幕交易、市場操控等不當行為；監督落實維護客戶權益、公平交易、維護市場秩序、防範違法違規證券活動等相關措施；協助构建涵蓋公司下屬各單位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按照規定落實公司下屬各單位及相關人員的合規考核，組織實施合規管理人員的設置、管理、考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下屬各單位提供合規諮詢，對重要事項的合規諮詢作出書面回復；制定公司合規管理手冊，組織合規培訓，負責對各部門合規宣導培訓工作的落實情況進行督導，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

公司在主要業務部門、分支機構配置了相應的合規管理人員。各部門合規管理人員協助部門負責人，在合規法務部的指導監督下具體組織開展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培訓、投訴處置及監管配合等合規管理工作，承擔相應的管理責任。合規管理人員的人數、佔比及任職資格均符合監管部門要求。

公司將各層級子公司納入統一合規管理體系，實施統一的合規管理標準，保證合規文化的一致性。子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中證協的規定成立合規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的合規管理人員。公司合規法務部負責開展對子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的指導，對子公司基本合規管理制度及部分重大事項進行審查，明確子公司向公司報告的合規管理事項，形成以子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報告為基礎的信息溝通機制，保障信息傳遞的及時性、完整性，確保子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此外，公司合規法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稽核審計部以及其他職能管理部門建立工作協調機制，包括法律法規跟蹤、監管政策動態通報、監控預警信息共享、風險處置協同機制、聯合檢查評價機制等。相關部門共同協作配合、各司其職，開展合規風險的防範工作。

2. 合規檢查情況

合規法務部根據監管要求及檢查計劃，組織對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合規檢查。2021年度，合規法務部對資產管理部、證券投資部、固定收益部、資金運營部、股權衍生品業務部、國聯通寶、國聯創新、華英證券、南京團結路營業部、宜興人民南路營業部、深圳益田路營業部、無錫太湖新城瑞景道營業部開展了現場合規檢查；對公司適當性管理工作、基金投顧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財富條線投顧業務等業務的合規管理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聯合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對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華英證券進行聯合內控檢查。合規法務部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意見或建議，要求被檢查部門積極整改反饋，落實後續跟蹤。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規管理有效運行，各項業務平穩有序發展。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稽核審計部工作情況

稽核審計部以健全公司內部控制、促進業務持續規範發展、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防範風險為目標，圍繞公司經營發展，按照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積極組織開展各項審計工作。報告期內完成各類審計報告76個，其中離任審計50個，強制離崗審計15個，專項檢查11個。審計項目涵蓋了經紀業務、信用交易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投行業務、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通過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結合，客觀反映被審計對象執行國家法律法規、行業準則及公司制度的情況和經營管理狀況。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和不足，及時提出審計改進措施和建議，並著力督促審計整改事項的落實，促進和支持公司各項業務的規範發展。

一、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本報告詳細描述了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4家子公司）的社會責任表現。

編製標準

本報告參考香港聯交所於2019年12月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上交所於2022年1月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在編製過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則：

重要性原則：報告應當披露董事會釐定的會對權益者產生重要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量化原則：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應訂下方向性的目標，以致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數據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平衡原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原則：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ESG管治

公司董事會是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高決策機構，總體負責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管理與決策，包括審批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督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公司已委任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執行層，負責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具體事宜的實施；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識別和管理；與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收集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收集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監控相關數據表現；編製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等事項。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者參與

公司持續完善與各權益者的溝通機制，充分考慮各權益者包括投資者、政府／監管機構、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的訴求，共同謀求可持續發展之道。

本報告向權益者提供了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和表現的最新信息，傳達其為權益者創造最優價值的意願。

權益者	關注事項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與投資者	公司治理、合規經營、風險管理、 可持續投融資	股東大會、公司公告、定期報告、調研、 電話／郵件問詢及反饋
政府／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可持續投融資、 服務實體經濟、促進普惠金融、 扶貧與公益	重大會議、政策諮詢、事件匯報、 機構考察、公司公告
員工	多元化與包容性、員工發展、 員工權益保障	招聘活動、員工培訓、勞動合同、 員工薪酬福利
客戶	服務實體經濟、促進普惠金融、 推進金融科技、優化客戶服務	客戶拜訪、滿意度調查、客戶諮詢熱線、 投資者教育活動
供應商	供應商准入管理、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權益保障、供應商合作	研討會、供應商准入與評估、實地考察、 公開資料查詢、招標
社區	當地發展、推動就業、致力公益事業	召開會議、招聘啟事、公益活動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原則

公司對內部和外部的權益者進行了溝通與調查，收到多項建議。公司從運營的重要性和對權益者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對社會責任議題進行了評分與排序，以反映公司對環境、社會的重大影響，並更好地回應權益者的期望與訴求。

重大議題矩陣如下：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環境

本公司深知在發展過程中應承擔的環境責任，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在日常工作中以行動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

2021年，為更好的對環境績效進行管理與考核，公司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能源使用與水資源使用等4個方面制定了對應的績效目標。受疫情影響，2020年度環境類績效指標數據不能有效反映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量情況下的數據，因此目標制定以2019年數據為基準。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已達到較低水平，並逐年下降，本公司目標未來維持2019年排放密度水平。

減廢目標

本公司屬於低能耗、輕污染的以商務辦公為主的金融企業。無害垃圾主要為生活垃圾以及營業部裝修產生的建築垃圾；有害垃圾主要為普通乾電池與UPS電池，均為日常運營必須產生的廢棄物。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負責任的態度降低業務運營產生的廢棄物。

環境目標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本公司能源消耗密度已達到較低水平，並逐年下降，本公司目標未來維持2019年能耗密度水平。

用水效益目標

本公司用水量密度已處於極低水平，目標未來維持2019年用水量密度水平。

低碳運營

本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使用的資源主要是電力、少量天然氣，以及紙張。對此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總部辦公區管理辦法》，各下屬單位參照執行，以提高能源與資源的使用效率。與此同時，本公司一如既往地倡導低碳辦公，將低碳理念注入本公司運營管理機制。在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各項措施，將節約資源的行動落實到運營的方方面面。

資源循環利用：本公司鼓勵在系統內調劑使用閒置資產和設備，以減少新購，並降低資源消耗；將使用過的打印機墨盒送返供貨商添加墨粉／水，循環再用，以減少廢棄墨盒的產生；鼓勵員工循環使用文件夾、信封、紙袋；要求員工雙面打印，單面用過的紙再利用；在辦公室公共區域設置廢紙回收箱，以最大程度實現廢紙回收利用。

無紙化辦公：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郵件、OA系統發送內部文件，在提升辦公效率的同時，減少對紙張等自然能源的消耗；通過建設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等在內的多渠道電子化交易平台，推廣無紙化辦公，除了簽署必要的紙質協議外，基本實現業務無紙化。

節能降耗：本公司要求員工在非辦公時間及時關閉照明燈及計算機；打印機、投影儀等設備設置為非使用時自動斷電模式；每天下班後，安排保安員巡邏，發現未關閉的電器及時關閉，確保實現人離能耗最低；定期向員工發用電通知，不使用大功率電器；鼓勵低樓層的員工不使用電梯；在洗手間使用節水型水龍頭和沖便器，有效節水節電。

綠色採購：本公司從環保角度進行營業場所裝修和辦公用品採購，提倡選用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紙張。

低碳出行：本公司鼓勵員工上下班乘坐交通工具、利用自行車或者步行，以減少自駕車的使用；鼓勵員工優先選購新能源汽車，在辦公場所安裝充電樁，方便員工充電；配備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系統，並鼓勵員工通過E-learning在線系統學習和培訓，從而減少員工出差頻次。

環保宣傳：本公司在辦公室及營業部的水龍頭、飲水機處張貼相關宣傳標語，以宣傳節水意識，同時設置特定的欄目報導本公司和員工在低碳環保方面的實踐活動，進行環保教育和宣傳。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本公司消耗能源6,291.97兆瓦時，其中電力佔能源消耗總和的95%。相較於2020年，能源消耗增加了14%。這主要是由於2021年隨著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現場業務辦理頻次逐步恢復，供暖系統運行時間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2021年，本公司上線電子簽章系統，有效減少辦公用紙使用量，共消耗辦公用紙9.62噸，與2020年相比下降7%。

	2018	2019	2020	2021
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噸)	4,837.59	4,529.06	3,825.02	4,258.8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萬平方米)	602.33	523.54	450.29	513.64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7,105.41	6,646.36	5,512.86	6,291.97
能源消耗量密度(兆瓦時/萬平方米)	884.70	768.29	648.98	758.84
紙張使用量(噸)	13.24	9.94	10.31	9.62

排放管理

作為金融機構，本公司主要的工作場所為營業部和辦公室，在運營過程中不會排放工業廢水、廢氣，本公司所產生的生活污水經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出。

平時本公司注重提高員工節水意識，張貼相關宣傳標語，並且在裝修時選用節水龍頭等設備，在管道鋪設完成後進行試壓24小時，防止跑、冒、滴、漏，盡可能減少水資源浪費。2021年本公司共使用自來水17,801.06噸。

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以及營業部裝修產生的建築垃圾。本公司所產生的生活垃圾由物業公司進行分類處理，建築垃圾均由建築施工方承擔處理，確保不亂堆亂放，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2021年，本公司積極倡導使用線上業務辦理系統，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與自帶午餐等行為，有效降低了生活垃圾的產生量。對於建築垃圾，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與2020年相比開展較多營業部裝修工程項目，共產生131.72噸建築垃圾。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僅為電池，包含普通乾電池與UPS電池。普通乾電池在物業公司處理垃圾時回收，更換的到期UPS電池由廠家專門回收。2021年，本公司產生0.01噸有害廢棄物，均為廢棄普通乾電池，相比2020年減幅較大，這是由於2021年本公司未進行UPS電池的更換。

	2018	2019	2020	2021
水資源消耗總量(市政水)(噸)	27,894.69	28,982.07	21,913.41	17,801.06
水消耗量密度(噸/萬平方米)	3,473.20	3,350.18	2,579.68	2,146.90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0.61	17.25	9.52	0.01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噸/萬平方米)	0.08	1.99	1.12	0.0014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480.94	303.15	253.22	243.93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噸/萬平方米)	59.88	35.04	29.81	29.42

應對氣候變化

本公司重視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制定《突發事故應急處置總體預案》《防震應急預案》等制度，減少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和人身安全方面的影響。

為應對強降雨等極端天氣，本公司在每年汛期下發《加強汛期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公司和營業部落實安全生產大檢查，加大對電器線路安全、特種設備、出入口積水隱患的檢查。

為及時響應氣候變化，本公司還建立高效的應急信息報告流程，落實相關責任，確保能及時開展事故響應措施。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環境層面數據概列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18	2019	2020	2021
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 ¹	噸	4,837.59	4,529.06	3,825.02	4,258.82
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當量	噸	36.39	45.18	20.15	59.97
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當量	噸	4,801.20	4,483.88	3,804.87	4,198.8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萬平方米	602.33	523.54	450.29	513.64
廢氣排放總量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0.61	17.25	9.52	0.01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萬平方米	0.08	1.99	1.12	0.0014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480.94	303.15	253.22	243.93
生活垃圾量	噸	330.26	281.65	243.22	112.20
建築垃圾量	噸	150.68	21.50	10.00	131.72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萬平方米	59.88	35.04	29.81	29.42
水消耗量(自來水)	噸	27,894.69	28,982.07	21,913.41	17,801.06
水消耗量密度	噸/萬平方米	3,473.20	3,350.18	2,579.68	2,146.90
能源消耗總量 ²	兆瓦時	7,105.41	6,646.36	5,512.86	6,291.97
電力消耗量	兆瓦時	6,927.39	6,425.34	5,414.31	5,998.59
天然氣消耗量	兆瓦時	178.02	221.02	98.55	293.38
能源消耗量密度	兆瓦時/萬平方米	884.70	768.29	648.98	758.84
紙張使用量	噸	13.24	9.94	10.31	9.62

批註： 本報告的密度均以本公司運營使用的樓面面積(萬平方米)為分母計算。

¹ 本公司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排放因子主要依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2012年數據。

² 本公司能耗單位折換係數參考國家《GB/T2589-2008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三. 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自身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關注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依法合規開展運營，致力於實現員工幸福、客戶滿意及社會認可，努力謀求各利益相關方利益最大化的和諧發展。

(一) 僱傭

公司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嚴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合規用工。公司持續推進市場化機制體制建設，不斷完善具有公司特色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制定修訂有關崗位職級、薪酬激勵、福利及假期等各項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切實保護員工在工資支付、社會保險、健康醫療與休假、勞動保護、工作環境等各方面的權益。公司秉承合法合規、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與每位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嚴格按照國家、地方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規章制度辦理員工入離職流程，努力建設和諧的勞資關係。

薪酬及福利政策

公司以MD職級體系管理為切入點，持續優化完善員工市場化晉升與薪酬管理機制。在MD制度下，公司員工的聘任晉升、績效管理、薪酬福利、職業發展等均通過職級序列實現，鼓勵員工持續提升核心能力素質。員工薪酬由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和保險福利構成。公司建立基於職級的崗位工資體系，在結合市場水平的情況下，嚴格按員工職級所對應的固定薪資區間定薪，並嚴格遵循「薪隨級定，級變薪變」的原則對員工的固定工資進行調整。績效獎勵是為了激勵員工為公司效益不斷提升做出努力而設立，根據部門、員工履行職責要求情況以及所做貢獻的大小，經考核發放的獎勵。年度獎金總額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比例從利潤總額中提取，年度獎金的分配堅持以業績與貢獻為導向。公司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體系，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員工繳納各項法定社會保險及公積金；同時以企業團體年金保險、大病互助互濟方式為補充，為員工提供有效保障，公司福利還包括帶薪假期、定期健康體檢等各方面。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解僱、招聘及晉陞政策

公司圍繞戰略發展需求持續引進行業優秀人才，為各項業務快速發展提供了支撐。各主要業務線基本形成領軍將才、中堅骨幹、潛力新兵層次清晰健全的人才梯隊。通過外引關鍵人才、內部考核淘汰、跨部門橫向調配等多措並舉，持續優化整體人員結構，前後台人力配置更趨合理。

公司嚴格落實績效導向，加大考核力度，健全過程管理，敢於碰硬、動真格，對於績效考核未達標的員工，予以降級、轉崗或淘汰處理。明確傳導了以追求高績效為核心的管理要求，做到能上能下、有進有退、賞罰分明。

公司新設培訓中心，建立內部培訓師隊伍，不斷總結改進現有培訓體系，提升培訓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努力打造學習型組織。

公司嚴格執行職級與薪酬管理辦法，落實員工職級調整運行規則，將職級、薪酬調整與績效管理緊密掛鉤，繼續推進更合理、更市場化的員工職級與薪酬管理機制。

工作時數、假期政策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實行標準工時制度。分別修訂考勤與休假管理辦法、加班管理辦法、員工手冊，按月進行考勤、工資統計發放。根據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員工加班，依法支付員工加班費並安排員工補休。在法定節假日和雙休日安排員工休假，實施員工帶薪年假制度，保障員工的合法休息權利。

平等、反歧視政策

公司修訂員工手冊，增加優化有關員工執業行為管理要求、禁止行為、保密與競業限制、違規處罰及責任追究等內容，進一步明確公司與員工的權利和義務，維護公司和員工雙方的合法權益，建立完善平等公平的勞動關係。根據國家與地方政策，修訂考勤與休假管理辦法，對婚假、產假的有關內容進行修訂；定期組織女員工體檢，組織豐富多樣的業餘文化活動，確保女員工獲得公平對待及權益保護。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合同的簽訂、續簽均經過公司的審批手續。

多元化政策

公司堅持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持續完善人才發展環境，致力於推動全體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內部管理的需要適時制定、修訂人力資源管理的相關制度與流程，不斷完善與公司發展相匹配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2021年，公司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培訓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勤與休假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班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收入遞延支付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十餘項制度辦法進行修訂完善，通過對涉及招聘、考核、職級薪酬、培訓、員工日常管理等業務模塊制度、規則、流程的優化完善，確保制度辦法的適宜性和有效性。公司進一步加強人才梯隊建設，組織開展年度人才盤點，並結合近年員工績效評價結果，確定公司重點業務條線的潛力人才。積極籌備管理及核心骨幹人才培訓項目，通過培訓機構考察、員工能力及需求調研，結合公司業務發展重點，確定培訓主題和主要課程，擬定培訓方案。堅持正確用人導向，通過民主推薦、組織考察、競聘上崗等方式，選拔一批綜合素質高的人才充實到公司幹部隊伍中，並完成幹部晉升／推薦等工作的任前考察、資料審核、談話調研等工作，涉及擬任分支機構負責人、總部部門負責人、掛職幹部推薦、省金融青年委員推薦等。通過內部推薦形式，大力引進高端、核心人才，促進員工結構多元化，為公司發展提供人才支撐。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僱傭相關統計情況概列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1
員工總數	人	1,819
其中：(按工作地點劃分)		
江蘇省內	人	1,139
江蘇省外	人	680
其中：(按勞動合同類型劃分)		
無固定期限	人	608
固定期限	人	1,21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	人	0
其中：(按年齡組別劃分)		
29歲及以下	人	474
30-39歲	人	948
40-49歲	人	304
50-54歲	人	63
55歲及以上	人	30
其中：(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967
女性	人	852
報告期內吸納就業人數	人	622
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19.8%
其中：(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1.6%
女性	%	8.2%
其中：(按年齡組別劃分)		
29歲及以下	%	6.9%
30-39歲	%	10.2%
40-49歲	%	2.4%
50-54歲	%	0.2%
55歲及以上	%	0.0%
其中：(按工作地點劃分)		
江蘇省內	%	10.1%
江蘇省外	%	9.7%

(二) 健康與安全

公司嚴格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開展安全隱患大排查大整治專項行動，根據證券行業特點，以客戶安全、信息安全為主綫，重點對安全生產基礎工作、信息系統安全運營、電器綫路和用電設備、消防設施器材、安全疏散通道、戶外門頭廣告、工程項目安全等方面加強安全隱患排查，有效防範安全事故。公司開展交通安全宣傳教育活動，引導員工提高交通安全意識，嚴格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嚴禁各類交通違法行為。公司堅持做好節日期間的值班和安全巡迴檢查工作。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公司安全平穩運行，未發生安全事故。

公司關愛員工身體健康，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注重加強健康保障，定期組織全體員工參加身體健康檢查，組織女員工進行專項體檢。公司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集體宿舍。總部設有食堂，為員工就餐提供便利。

公司保障女職工在孕、產、哺乳期間依法享有休假權利和福利待遇。嚴格遵守包括《工傷認定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在內的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規。

(三) 發展與培訓

為促進公司員工綜合素質的不斷提升，適應行業創新發展及人才培養開發的需要，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工作，持續完善優化員工培訓體系。每年結合業務發展需要，精準挖掘前後台不同的培訓痛點，統籌各部門培訓需求，制定年度全員培訓計劃並有序實施，提高培訓實效，促進員工和公司的共同成長。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度在疫情反覆的情形下，公司以E-learning平台為線上學習載體，以視頻會議直播與分區域/小範圍集中面授的形式，通過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訓組織方式，不斷創新培訓工作，擴大培訓的廣度和深度。針對新員工，組織開展線上學習、新員工培訓營、啟明星培訓；針對業務骨幹及管理者，組織開展領航星培訓及分支機構負責人賦能培訓；針對各業務條線，組織開展風險管理、python專題培訓、地推巡迴培訓等項目；針對公司全員，舉辦24期業務大講堂學習活動，持續對接業務宣導與員工學習需求，支持公司業務，賦能員工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組織開展了面授培訓、在線學習、外派學習等多種形式的教育培訓工作，共計53,698人次。報告期內公司培訓詳細情況表如下：

培訓績效統計概列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1
培訓總學時數	小時	142,336
按照培訓內容劃分的參與培訓員工學時數		
在線學習	小時	105,388
外派學習	小時	2,917
面授培訓	小時	34,031
參與培訓的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78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培訓情況

性別	每人平均 受訓時間 (小時)	比例
男	79	100%
女	77	100%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培訓對象劃分的受訓僱員培訓情況

培訓對象	平均受訓時間 (小時)	培訓人數	比例
高級管理層	69	8	100%
中級管理層	84	131	100%
基層員工	78	1,680	100%

(四)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國際通行、國家及運營所在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所制定的管理政策，不僱傭童工，不強制勞動，堅持依法規範用工。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國際通行、國家及運營所在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情況。

(1) 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類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因工亡故人數(人)	0	0	0
因工亡故人數佔比(%)	0	0	0

(2) 過去三年每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68	84	40.5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產品責任¹

服務質量

本公司嚴格遵守《合同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的管理辦法、暫行規定及實施細則。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相關規章制度的情況。

本公司秉承「國聯證券，因您而行」的服務理念。堅持客戶至上，視客戶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並始終以投資者權益保護為己任，持續致力於為客戶和中小股東提供優質服務。

本公司嚴格執行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要求，建立了順暢的客戶溝通協調機制和完善的投訴制度安排。2021年共接收客戶投訴43起，其中13起客戶主動撤訴，正式受理客戶投訴30起。通過財富管理總部及時協調、分支機構跟蹤服務、積極主動化解矛盾糾紛，客戶滿意度不斷提升，投資者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法律要求，對客戶隱私進行保護。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經證實的洩露客戶隱私的投訴事件。本公司有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分級分權限的客戶管理系統運行機制。同時，為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本公司建立了客戶資料信息技術庫。本公司認為，客戶信息的安全是企業維護客戶關係健康發展的保障。

¹ 由於本集團主營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證券投資及信用交易等業務，報告期內，有關產品質量、包裝材料、廣告、標籤的指標非本公司重大環境相關事宜，不適用於本公司，故未作披露。

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投資者教育服務工作遵循長期性、適當性、有效性、規範性原則。「以國家級投教基地為陣地，以投促發展，以科技促服務」，始終圍繞監管部門和自律組織的指導精神，創新思維、立項推進、狠抓落實、鞏固完善。讓投資者瞭解資本市場業務和各類金融產品知識，樹立正確投資理念，提升投資理財能力；熟悉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增強風險防範意識；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不斷提高投資者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同時，幫助社會公眾了解證券行業，自覺維護市場金融秩序，促進資本市場規範發展。

公司在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等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股票期權衍生品業務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展業過程中，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和中證協的自律規則，做好各項投資者教育服務工作。公司投資者教育服務工作有機融入開（銷）戶、證券交易、資金存取、證券營銷、信息披露、適當性管理等各項環節中，並建立了完備具體的投資者服務規則及標準。

(六) 供應鏈管理

公司積極通過多途徑尋找潛在供應商及其相關信息，對供應商營業執照，法人資格證書，資質證書，基本存款帳戶、質量、環境、安全、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證明文件、業績及社會信譽等基本信息進行調查核實，向採購平台推薦，進行匯總、分類，建立「合格供應商庫」。

為規範公司採購行為，降低採購成本，保證採購質量和效率，有效預防腐敗，適應現代採購需要，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國有企業採購操作規範》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的規章制度，並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試行）》和《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制度》。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每年通過《詢價供應商動態考核意見表》對供應商定期進行合格評定，建立合格供應商的動態管理機制。對存在串通投標、行賄、以他人名義投標、蓄意提供假冒偽劣產品、弄虛作假騙取中標等各種違法違規行為的供應商，列入黑名單，取消其參加投標的資格。

(七) 知識產權管理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依法依規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公司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包括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及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等侵權防範工作。知識產權日常管理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法律部門提供法律支持。公司對知識產權事項開展內部合規宣導、培訓等工作，提升全體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為了規範公司對外宣傳材料中圖片、字體等素材的使用，避免侵權事件發生，公司建立了字體白名單庫及對外宣傳材料審查流程，對宣傳材料進行合法合規性審查；為了規範公司辦公軟件的安裝使用，避免侵權事件發生，公司建立了軟件白名單庫及軟件安裝審查流程，對軟件安裝進行合法合規性審查，確保公司知識產權風險管控工作全面到位。

(八) 反貪污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推進治理和經營，加強誠信體系長效機制建設，堅決抵制商業賄賂。

本公司制定了廉潔從業管理、廉政建設責任制及考核管理，違規處罰及合規問責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結合證券行業特點和要求，積極開展廉潔從業培訓教育，暢通電話、郵箱等多形式舉報渠道，形成有效監督網絡和體系，對商業賄賂和商業腐敗「零容忍」。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組織董事及員工進行反貪污培訓，進一步加深反貪污意識。

公司認真組織落實反洗錢工作要求，明確反洗錢工作重點，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細化落實監管要求，完善反洗錢監控系統，進一步加強反洗錢管理和檢查，不斷提高員工反洗錢工作意識，提高反洗錢工作質量，並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和宣傳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在反貪污、反洗黑錢方面管理情況概述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1
貪污、賄賂訴訟案件數	件	0
貪污、賄賂處分人數	人	0
反腐、反洗黑錢教育宣傳次數	次	2
反腐、反洗黑錢教育參與人數	人	207,684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次數	次	2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參與人數	人	297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總時數	小時	259.5

(九) 社區投資

報告期內，公司攜手員工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其中，公司於2021年度在公益性方面的捐款金額為人民幣850萬元。

2021年，公司攜手全資子公司華英證券積極履行上市企業社會責任，把助力鞏固脫貧攻堅成果作為工作出發點和落腳點，推動精準扶貧與鄉村振興有序銜接，發揮金融專業優勢，深拓金融服務功能，以「造血」和「扶智」為抓手，以更實的措施推進各項工作落到實處。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月，公司積極參加無錫市委宣傳部等九部門聯合倡議開展的「全面小康，慈善助力」慈善「一日捐」活動，總計捐款人民幣10.13萬元，大力弘揚中華民族樂善好施、扶危濟困的傳統美德，更好幫扶困難群眾。

4月，公司將第二期「公益日曆」項目募集到的人民幣10萬元慈善捐款，用於開展「助力特殊兒童教育，用愛點亮未來」公益活動，在4月2日（第14個世界自閉症日），向無錫市梁溪區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們捐贈了3台智能機器人，關愛特殊兒童成長，助力特殊教育發展。

4月、12月，華英證券牽頭主承銷的重慶浦里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兩期公司債券發行，合計承銷規模人民幣7億元，為地方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支持。

5月，公司積極參加上交所投資者教育助力宿松「鄉村振興」專項行動，此次專項行動包含了開設財經興趣班、組織專項師資培訓、開展財經主題活動、共建財經圖書角等內容。公司積極參與財經興趣班課程製作、財經圖書角共建等。本次專項行動旨在幫助當地的孩子們樹立正確的價值觀、理性的消費觀，培養孩子們用經濟思維解決身邊問題的能力。

6月，公司積極參加市紅十字會組織的「紅十字人道萬人捐」活動，總計捐款人民幣21.41萬元，大力弘揚「人道、博愛、奉獻」的紅十字精神。

8月至10月，華英證券主承銷的重慶開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完成三期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項目，合計承銷金額人民幣10億元，為當地經濟發展引入金融「活水」。

11月，公司及子公司華英證券積極參加無錫市委宣傳部等九部門聯合倡議開展的「共同富裕慈善助力」慈善「一日捐」活動，總計捐款人民幣12.28萬元，款項主要用於救助困難人群、助推鄉村振興、助力疫情防控、關愛老年群體等項目。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月至12月，公司及子公司華英證券切實履行社會責任，鞏固「一司一縣」結對幫扶成果，在宿松縣、赫章縣、鄱陽縣、巴東縣和平昌縣5個結對幫扶縣開展鄉村振興公益活動，合計捐贈人民幣50萬元。其中：在宿松縣捐贈人民幣10萬元，針對高中階段困難在讀學生開展青春助學，並資助了四所國聯希望小屋建設，通過開設青心護苗課堂，組織留守兒童開展教育和實踐活動，助力健康成長；在赫章縣田壩小學捐贈人民幣9萬元，用於購置「班班通」教學設備及設立愛心助學資金，保障教學質量，鼓勵學生全面發展；為赫章縣慈善會捐贈人民幣1萬元，專項用於縣內留守兒童，聚焦關愛、奉獻愛心；為鄱陽縣東橋小學捐贈人民幣10萬元，用於購置教學設備、改善校園基礎設施，及建設「留守兒童之家」使用，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為巴東「童享陽光困境兒童助養計劃」捐助人民幣10萬元，對巴東縣清太平鎮民族小學和巴東縣清太平鎮民族中學等合計50名學生進行資助，讓他們能在陽光下安心享受童年、完成學業；為平昌縣駟馬中學、平昌縣八坪小學及平昌縣涵水小學合計捐贈人民幣10萬元，幫扶學校貧困兒童，惠及學生百餘人。

12月，公司積極響應中證協關於「證券行業促進鄉村振興公益行動」號召，投入資金人民幣850萬元設立「國聯證券紅十字公益基金」，用於鞏固「一司一縣」結對幫扶成果和開展鄉村振興公益項目。目前，公益基金組織實施了「體檢暖人心」健康體檢關愛項目，項目主要針對優秀志願者及對促進鄉村振興、低碳發展做出突出貢獻的人才等群體。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79至330頁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由於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時，貴集團管理層需就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該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確定合併範圍時，貴集團將滿足控制定義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判斷是否存在控制包括三個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

貴集團在多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等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者持有權益。貴集團綜合考慮其本身直接或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評估所持有結構化主體連同享有的管理人報酬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以致表明其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而需將結構化主體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貴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59，貴公司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賬面值呈列於附註61。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工作

我們應對此項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根據控制原理瞭解與評價管理層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範圍的過程中涉及的關鍵控制；
- 根據本年度內新設立、投資或所有權比例或合同條款有變動的結構化主體的相關協議及其他相關服務協議，抽樣檢查管理層於評估重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標準時所使用的文檔與信息；
- 評估管理層釐定合併範圍的判斷，以及評估有關結構化主體是否應合併的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對於 貴集團是重要的，並且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行使的重大判斷包括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次取得後顯著增加以及是否發生信用減值，使用適當的模型和假設，確定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以及前瞻性信息關鍵指標。

如附註34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賬面值人民幣10,804,311千元，減去減值準備賬面值人民幣12,972千元。如附註26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賬面值人民幣2,526,889千元，減去減值準備賬面值人民幣167,260千元。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工作

我們應對此項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瞭解和評價管理層測算預期信用損失的過程和關鍵控制；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及參數，特別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以及前瞻性信息關鍵指標；
- 抽樣覆核管理層採用的參數及作出的判斷，包括金融資產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預期未來現金流、交易對手方和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持有的擔保物的可變現情況的適當性；
- 測試管理層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主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和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6	1,676,437	1,107,418
—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7	1,157,626	891,156
淨投資收益	8	1,393,653	678,863
其他收入	9	3,554	4,586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4,231,270	2,682,023
傭金及手續費支出	10	(330,869)	(231,933)
利息支出	11	(941,881)	(585,534)
僱員成本	12	(1,255,051)	(700,439)
折舊及攤銷	13	(174,061)	(159,794)
其他經營支出	14	(328,145)	(215,177)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15	(29,597)	(12,212)
總支出		(3,059,604)	(1,905,089)
總收入減總支出		1,171,666	776,934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業績		2,255	702
其他收益，淨額	16	(556)	10,286
除稅前利潤		1,173,365	787,922
所得稅支出	17	(284,725)	(200,051)
年度利潤		888,640	587,871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888,640	587,871
		888,640	587,871
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8	0.36	0.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888,640	587,87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96,913	—
與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49,228)	—
	147,685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6,903)	(21,351)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47,118	(631)
計入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	32,698	5,126
與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9,953)	(1,123)
	52,960	(17,979)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稅後淨額	200,645	(17,9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89,285	569,892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89,285	569,8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	95,843	88,752
使用權資產	21	165,629	177,560
無形資產	22	57,762	59,1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102,921	104,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36,645	326,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6	280,344	24,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703,887	322,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8	2,579,203	–
衍生金融資產	29	71,591	18,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30	6,240,445	1,678,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24,551	36,960
存出保證金	32	327,299	236,6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686,120	3,074,564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3	522,672	696,167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4	10,791,339	8,413,0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6	2,677,790	4,102,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27,006,204	16,632,263
衍生金融資產	29	413,450	59,220
結算備付金	35	3,268,118	2,511,60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6	8,572,113	7,449,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2,001,433	3,281,366
流動資產總額		55,253,119	43,145,385
資產總額		65,939,239	46,219,94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8	2,831,773	2,378,119
股份溢價	39	8,189,045	3,659,711
儲備	39	2,476,720	2,061,633
留存盈利		2,883,531	2,494,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381,069	10,594,1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16,381,069	10,594,1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40	11,496,786	7,3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	1,425,330	352,892
租賃負債	42	95,704	118,079
衍生金融負債	29	49,263	21,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	537,017	71,9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90,87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94,976	7,864,566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3	2,841,233	1,928,8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003	28,497
短期借款	45	38,268	-
已發行債券	40	6,735,631	6,479,759
租賃負債	42	71,090	57,564
合同負債	46	11,867	9,312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	850,315	300,070
衍生金融負債	29	381,509	94,9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	12,796,010	8,707,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	892,689	827,28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0	11,182,579	9,327,198
流動負債總額		35,863,194	27,761,213
負債總額		49,558,170	35,625,7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939,239	46,219,949

第179頁至第330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4日由董事會批准並許可，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葛小波
董事長(代)、執行董事、總裁

陳志穎
會計機構負責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儲備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重估儲備	外幣 折算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結餘		2,378,119	3,659,711	605,753	1,488,676	3,372	(21,351)	(14,817)	2,494,707	10,594,170
年度利潤		-	-	-	-	-	-	-	888,640	888,64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207,548	(6,903)	-	-	200,6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7,548	(6,903)	-	888,640	1,089,285
發行股份	38	453,654	4,529,334	-	-	-	-	-	-	4,982,988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19	-	-	-	-	-	-	-	(285,374)	(285,374)
提取盈餘公積		-	-	71,172	-	-	-	-	(71,172)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43,270	-	-	-	(143,270)	-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831,773	8,189,045	676,925	1,631,946	210,920	(28,254)	(14,817)	2,883,531	16,381,069
2020年1月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548,961	1,373,525	-	-	(14,817)	2,078,779	8,067,326
年度利潤		-	-	-	-	-	-	-	587,871	587,8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72	(21,351)	-	-	(17,9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72	(21,351)	-	587,871	569,892
發行股份		475,719	1,481,233	-	-	-	-	-	-	1,956,952
提取盈餘公積		-	-	56,792	-	-	-	-	(56,792)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15,151	-	-	-	(115,151)	-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378,119	3,659,711	605,753	1,488,676	3,372	(21,351)	(14,817)	2,494,707	10,594,1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173,365	787,92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74,061	159,794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29,597	12,212
處置物業和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淨收益	(2,878)	(3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79,523)	(87,275)
匯兌收益	978	(3,848)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2,255)	(7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產生的 利息收入	(141,168)	(18,07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產生的 淨(收益)/虧損	(23,338)	3,0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產生的股利	(161,420)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578,068	370,550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7,801	7,33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變現收益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變現收益	(71,439)	(180,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收取的 股利及利息收入	(15,770)	(8,4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366,066	1,041,341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2,383,532)	(3,776,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10,912,588)	(8,856,9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淨額	(645,410)	868,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淨額	(90,662)	(172,003)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淨額	(1,123,097)	(901,303)
結算備付金增加淨額	(545,244)	(72,568)
其他資產增加淨額	(626,122)	(870,67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淨額	1,855,381	1,114,8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淨額	4,088,315	5,014,703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550,245	99,785
其他負債增加淨額	1,970,581	1,760,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淨額	(141,506)	(486,688)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	(6,637,573)	(5,236,328)
已付所得稅	(217,116)	(134,511)
經營活動使用淨現金	(6,854,689)	(5,370,8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股利		177,190	186,246
投資活動所得利息		79,031	7,388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250	-
處置物業和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1,935	1,929
購買物業和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106,724)	(86,305)
購買以下項目所付現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054,069)	(1,647,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758,153)	(1,817,9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82,289)	-
處置以下項目所得現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388,460	1,873,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4,328,338	150,000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6,322,031)	(1,332,65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451,165)	(305,819)
已付股利		(285,374)	-
償還租賃負債		(81,754)	(84,176)
新增短期借款所得現金		38,268	-
新增發行債券所得現金		15,320,603	17,734,058
償還已發行債券所付現金		(10,348,031)	(10,164,10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982,988	1,956,952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54	9,175,535	9,136,907
以外匯持有的現金結餘匯率變動的影響		(2,573)	2,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001,185)	2,433,4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8,847	3,962,6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2,395,089	6,398,847
經營活動產生的／(使用的) 淨現金包括：			
已得利息		1,490,276	1,044,326
已付利息		(350,359)	(205,954)
已得股利		18,100	6,715

1. 概況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江蘇省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為無錫市證券公司，於1992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千元。於1999年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5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千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票（以下簡稱「H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402,400,000股，每股股票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開募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902,400千元。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了A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475,719,000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開募股之後，本公司股本總數增加至人民幣2,378,119千元。

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的非公開發行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23個特定投資者發行453,654,000股普通股(A股)。2021年10月15日，新發行的股票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分行」）註冊。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2,831,773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1,773千元。本公司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200135914870B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無錫市國資委下屬全資子公司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資委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況—(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成立101家分支機構，包括13家分公司及88家證券營業部，主要分佈在江蘇省境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自營交易；資產管理；金融產品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投資管理；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創業投資、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數據乃以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有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經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可以對外公佈的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

2. 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本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在2021年1月1日及之後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新冠疫情有關的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註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以後的與新冠疫情有關的租金減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按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前的價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損失合同—履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信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信息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根據下述會計政策，在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除了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取得商品或者服務而付出的對價的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2 重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活動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當本集團對一個結構性實體擁有決策權（決策者）時，本集團將確定其是委託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結構性實體。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委託人）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結構化主體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於投資對象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各方持有的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的薪酬；及
- 本集團面臨其持有投資對象的其他權益回報波動的風險。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相關組成包括儲備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

所有者權益組成重新分配後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原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若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再作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 (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原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編制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 (被於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 下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 (參見後附會計政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如果在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追溯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即如果已知這些新信息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制定。

對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是用在相似情況下與本集團類似交易或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來編制的。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於聯營公司中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當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當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該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損失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按照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無需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積折舊和累積減值損失 (如有) 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 以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當完成並達到擬定用途時, 該等資產會被列入合適的物業及設備類別中。此等資產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準則, 在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 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進行覆核, 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物業及設備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 並確認為損益。

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壽命
建築物	0 – 5%	30年
汽車	0 – 5%	6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0 – 5%	2 – 5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如下：

類別	使用壽命
交易席位費	10年
軟體等	2-5年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攤銷。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照該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確認為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研究開發支出會計政策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為無形資產，不能滿足下述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和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能夠證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研究開發支出會計政策— (續)

無法區分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的，將發生的研發支出全部計入當期損益。內部開發活動形成的無形資產的成本僅包括滿足資本化條件的時點至無形資產達到預定用途前發生的支出總額，對於同一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達到資本化條件之前已經費用化計入損益的支出不再進行調整。

初始確認後，內部開發活動形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進行計量，其計量基礎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 (如適用) 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可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前提是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該組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建築物／汽車／機械設備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除因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而產生的與新冠疫情有關的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 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 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 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 在此情況下, 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 在此情況下, 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與新冠疫情有關的租金減免外，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與新冠疫情有關的租金減免

就新冠疫情導致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對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對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對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減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減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續)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將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並將其計入於租賃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關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到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額。

轉租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和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同進行核算。轉租依據主租賃所形成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租賃合同的條款變更將作為租賃修改處理，包括通過寬免或減租提供的租賃激勵措施。

本集團應當自修改生效日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

外幣

在編制集團中各成員單位的財務報表時，以各成員單位的功能貨幣(即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帳本位幣金額與原記帳本位幣金額的差額，作為公允價值變動(含匯率變動)處理，計入當期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以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的記帳本位幣金額計量。

貨幣項目的結算和貨幣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境外經營的外幣財務報表按以下方法折算為人民幣報表：資產負債表中的所有資產、負債類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利潤表中的所有項目及反映利潤分配發生額的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上一年折算後的年末未分配利潤；年末未分配利潤按折算後的利潤分配各專案計算列示；折算後資產類項目與負債類項目和股東權益類項目合計數的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計入股東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費用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生產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構建或者生產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

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滿足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年度內按照系統標準來確認為損益，作為本集團對確認為支出的相關成本的補償。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經濟利益確定可流入的年度確認為損益。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職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負債：本集團不可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時。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指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保、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保繳費。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繳納各種費用，繳納費用在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該費用的期間確認為損益。本集團繳納費用的責任限於報告期間應支付的費用。

退休金計劃及年金計劃供款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付款界定為退休金計劃及年金計劃的供款作開支列示。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 (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確認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代表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利潤表內呈報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其排除在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本集團當期所得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來抵扣應課稅利潤的範圍內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該資產和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若商譽初始確認產生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暫時性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所得稅，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並相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確認為損益，但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稅項影響包含於合併的會計核算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同當事方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管理或約定的時間框架要求交付。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初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產生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除外。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為損益。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標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通過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其標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然而，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或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或會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為衍生工具，其不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前提是這樣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如果公允價值是由第一級輸入值計量，或基於只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那麼該變動損益在初始確認時計入當期損益(即交易日當日損益)。在其他情形下，應當將該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遞延。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應當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見下文)。對於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在後續報告期間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在確定其不再發生信用減值的期初，應將對其賬面總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其後變動及外匯收益及損失於損益確認。該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變動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變動下累計；無需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損失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工具的損益，並將轉至留存盈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利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利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該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於損益內確認，股利計入損益內淨投資收益項目。

本集團正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v)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中的其他應收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包括貸款承擔)使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於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根據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就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賬齡組別的準備矩陣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減值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以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情況：

- 債務人未能於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況以及逾期天數；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續)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的價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信用增級的質量大幅惡化，其預期將降低債務人按合同規定期限償還債務的經濟動機或影響違約概率。

儘管如此，本集團一旦認定某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為低，即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若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備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或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本集團認定該項債務工具具有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認為，若債務工具擁有內部及外界按國際普遍定義的「投資級信用評級」，則其具有低信用風險。

對於貸款承諾，本集團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將作為初始確認日以評估減值。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出現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以確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且對其進行適當修正以確保其能夠在發生逾期前確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形成的或從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無法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進行償付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物)，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信息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預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續)

(e)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並且沒有恢復的前景時，比如，當對手方處於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會核銷金融資產。在適時考慮法律建議的本集團的追回程序中，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然可能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核銷視同終止確認，任何後續追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概率加權結果。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一個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數量是根據相應的權重所對應違約風險確定的。

一般來說，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規定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對於未提用的貸款承諾，預期信用損失應為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用相應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續)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但在多大程度上僅限於，通過調整折現率而不是調整折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是在組合基礎上計算的，或者是為了應對個別工具本身的證據可能尚無法獲得的情況，則包括應收賬款在內的金融工具將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管理層定期對該組合進行審查，以確保每個組合的組成項目繼續具備共同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損失準備是以下差額的現值：

(a) 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應付予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及

(b) 貸款資金發放後，本集團預計收回的現金流量。

除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貸款承諾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但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通過損失準備賬戶予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債務投資重估儲備中，而不會減少這些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主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擔保融資。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積的收益或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初始確認時選擇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以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收益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轉至留存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協議倘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視情況而定)。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就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支付的對價記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證券出借

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證券，根據證券出借協議規定的現金抵押品餘額和現金抵押品產生的利息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對於本集團持有的借給客戶的證券，這些證券不會被終止確認，並繼續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按攤餘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予以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以下三種情況：(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該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因交易而持有：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在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了結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除為交易而持有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這種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可能出現的確認或計量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或兩者兼具) 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按照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予以報告；或
- 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混合合同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非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確定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至留存盈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發行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重大修改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與某金融負債的貸款人進行交換，交易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終止和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有很大不同。

除了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合同現金流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改後的條款是否會導致對原有條款的重大修改。

如果定性評估沒有得出結論，本集團認為，若新條款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取和折現的任何費用)與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這種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被視為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終止時損益的一部分。當差異小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可歸因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將作為對原金融負債終止並確認為新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

對於未導致金融負債終止的非實質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將按修改後的賬面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金融負債的原始有效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將根據修改後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調整均在修改之日計入當期損益。

利率基準改革下合同現金流量確認基礎的變化

對於利率基準改革下適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確認基礎的變化，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本集通過更新實際利率來計量這些變化，此等實際利率的變化通常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沒有重大影響。

利率基準改革下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需要改變合同現金流量的確認依據：

- 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這一變化是必要的；和
- 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礎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的基礎（即緊接在變更之前的基數）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對於除利率基準改革下合約現金流量確定依據的變更外，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出的其他變更，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首先通過更新有效利率方法滿足利率基準改革所需的變更。然後，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關於修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見上文會計政策)的適用要求應用於可行權宜方法不適用的其他變更。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損益確認為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同的衍生工具(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體)不予分拆。混合合同作為一個整體予以分類並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如適用)予以後續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中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被視為單獨衍生工具，其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風險和特徵並不密切相關，主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予以計量。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且彼此獨立，否則將它們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支取的存款、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該類投資可立即轉化為確定金額的現金，轉化時面臨的損失風險較小。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在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相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通過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產出的資產不具有可替代性，且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履行的義務有權收取款項。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否則，在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資產的減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合同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合同中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本集團按照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折扣及可變對價的分配除外。

基於每項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應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所採用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方式進行估計使得分攤到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回的對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按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衡量履約義務實現的進展情況

產出法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產出法來衡量的，產出法是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中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入的，是最能反映本集團的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方法。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合同，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算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取決於哪項方法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應當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重新評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和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委託代理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的履約義務。

如果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如下業務類型：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證券交易執行日之時間點確認；
- (b) 投資銀行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時點確認，自贊助、財務諮詢和投資諮詢的收入在合同義務履行完畢後確認；
- (c) 資產管理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符合相關收入確認條件時按合同約定的條件和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為過去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其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是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的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該義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果用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來計量預計負債，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基於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將公司資產分配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者最小現金產生資產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司資產分配到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者最小現金產生資產組來計量，且跟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者最小現金產生資產組的帳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續)

如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元)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 則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元) 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一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 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 以及該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 減值損失乃先減去任何商譽 (如有) 的賬面價值, 隨後就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攤分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 (倘可計量)、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會按比例分配至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內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果減值損失隨後轉回, 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資產組) 的賬面值增加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回收金額, 但是賬面值的增加不應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資產組) 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對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覆核。如果變更僅影響當期，對會計估計的變更要在修改估計的當期作出確認，如果影響當期和未來年度，要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年度都作出確認。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本集團對於被投資主體是否存在控制的判斷通常需要綜合考慮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以下三項控制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c)通過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有能力影響所得到的回報的金額。

本集團作為投資人或投資管理人在眾多結構化主體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中持有權益。計劃本集團會考慮直接或間接賦予的權利產生的對於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並評估其所持有投資組合連同其管理人報酬及可變報酬的最大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到表明本集團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並應當將這些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

客戶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估計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考慮了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後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減值準備金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評估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和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小於或大於預期現金流，可能導致產生重大的減值損失，或相應重大的減值損失轉回。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更多詳細情況見附註56。

應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規定時，需要作出以下重大判斷及估計：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續)

客戶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第1階段資產需計量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需計量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的資產轉移至第二階段。本集團根據定性、定量、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客戶墊款的詳細情況於附註26及34披露。

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劃分資產組合

當以組合為基礎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持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相似的適當性，以確保如果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可以對資產進行合理的重新劃分。這或會導致設立新的組合或將資產轉至已存在的組合，以更好地反映該資產組合相似的風險特徵。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將從12個月轉移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但是在資產組合中，即使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計量基礎未發生變化，仍舊以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由於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發生變化也會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使用多種模型及假設來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為每一類型的金融資產確定最合適的模型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主要驅動因素有關的假設，需要施加判斷。

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信息基於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和互相影響的假設。

違約概率(PD)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指標。違約概率指於給定時間範圍內，採用歷史數據、假設及預期未來狀況計算出的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續)

客戶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續)

違約損失率(LGD)

違約損失率指違約造成的損失程度的估計。它是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考慮了抵押物及整體信用增強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此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及折現現金流量使用分析，在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實際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如利率收益率曲線)。若無法取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估計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倘預期可能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反之，若預期不會有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詳情載於附註31。

5. 分部分析

根據其業務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運營：

- (a) 經紀及財富管理：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理財產品銷售、投資顧問及資產配置；
- (b) 信用交易：為經紀客戶提供財務杠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c) 投資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做市商業務；
- (d) 證券投資：金融產品交易；
- (e) 資產管理及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基金相關業務 (除投資組織者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外)；
- (f) 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分部間交易 (如有) 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相關基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江蘇省經營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主營及其他業務收入來源於中國。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並無單一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的1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 財富管理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 及投資	其他業務	抵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156,773	733,934	591,245	1,317,961	261,431	201,995	(32,069)	4,231,270
備金及手續費收入								
—外部	973,058	19,330	535,448	1,786	146,815	-	-	1,676,437
—內部	-	-	19,128	-	3,800	9,141	(32,069)	-
利息收入								
—外部	183,655	714,604	15,221	157,533	19,887	66,726	-	1,157,626
—內部	-	-	-	-	-	-	-	-
淨投資收益/(損失)								
—外部	-	-	21,448	1,158,642	90,929	122,634	-	1,393,653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外部	60	-	-	-	-	3,494	-	3,554
—內部	-	-	-	-	-	-	-	-
總支出(包括轉回減值損失)	(798,395)	(437,311)	(457,702)	(657,351)	(146,511)	(575,752)	13,418	(3,059,604)
經營利潤/(損失)	358,378	296,623	133,543	660,610	114,920	(373,757)	(18,651)	1,171,666
其他收益/(損失), 淨額								
—外部	5,410	-	(1,459)	(539)	1	(3,969)	-	(556)
—內部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	2,255	-	2,255
除稅前利潤/(損失)	363,788	296,623	132,084	660,071	114,921	(375,471)	(18,651)	1,173,365
總資產	10,433,662	14,344,531	810,697	30,989,981	1,326,770	8,995,029	(961,431)	65,939,239
總負債	9,994,930	12,269,125	277,765	25,421,632	558,333	1,021,509	14,876	49,558,170
補充信息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102,921	-	102,921
資本開支	93,143	687	14,679	3,630	9,159	52,192	-	173,490
折舊及攤銷	80,856	1,196	23,771	4,748	5,512	57,978	-	174,061
減值損失/(轉回)	-	(579)	575	32,690	(2,719)	(370)	-	29,597

5.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 財富管理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 及投資	其他業務	抵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938,974	581,133	362,449	675,021	104,206	70,240	(50,000)	2,682,023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外部	752,104	5,529	277,110	-	72,675	-	-	1,107,418
—內部	-	-	50,000	-	-	-	(50,000)	-
利息收入								
—外部	186,810	575,604	12,586	31,527	18,915	65,714	-	891,156
—內部	-	-	-	-	-	-	-	-
淨投資收益/(損失)								
—外部	-	-	22,753	643,494	12,616	-	-	678,863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外部	60	-	-	-	-	4,526	-	4,586
—內部	-	-	-	-	-	-	-	-
總支出 (包括轉回減值損失)	(600,336)	(353,999)	(256,471)	(253,772)	(54,449)	(394,298)	8,236	(1,905,089)
經營利潤/(損失)	338,638	227,134	105,978	421,249	49,757	(324,058)	(41,764)	776,934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外部	2,826	-	2,813	16	10	4,621	-	10,286
—內部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238	464	-	702
除稅前利潤/(損失)	341,464	227,134	108,791	421,265	50,005	(318,973)	(41,764)	787,922
總資產	8,618,860	11,306,675	1,186,540	20,314,889	1,380,969	4,773,472	(1,361,456)	46,219,949
總負債	8,269,841	10,116,511	152,767	15,635,998	805,614	622,152	22,896	35,625,779
補充信息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4,237	100,666	-	104,903
資本開支	92,919	1,766	36,143	7,074	5,873	22,590	-	166,365
折舊及攤銷	67,507	476	24,771	1,713	3,717	61,610	-	159,794
減值損失/(轉回)	-	5,250	41	5,133	465	1,323	-	12,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883,570	745,464
承銷及保薦	456,711	202,239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174,577	81,510
資產管理(註a)	142,249	72,676
其他	19,330	5,529
	1,676,437	1,107,418

註a: 本集團通過各類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於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合同期內持續履約。當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因為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而發生重大轉回時，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確認為當期收入。因此，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根據實際履約表現確認。

註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現有合同的履約責任可在一年內達成。

7.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608,858	428,68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5,180	275,3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142,420	168,9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	141,168	18,079
	1,157,626	891,156

8. 淨投資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3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32,289	183,61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損失	(50,404)	(6,04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損失)	23,338	(3,0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	161,420	-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紅利	(1,012)	(44,3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570,927	405,0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	34,018	14,9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243,541	41,4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653	126,056
—衍生金融工具	70,608	(43,2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738)	4,442
	1,393,653	678,863

9.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3,324	2,760
其他	230	1,826
	3,554	4,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傭金及手續費支出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274,432	219,220
承銷及保薦	30,951	2,089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1,461	–
資產管理	1,651	1,084
其他	22,374	9,540
	330,869	231,933

11. 利息支出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578,068	370,5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298,615	160,20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	40,897	38,812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16,444	8,633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7,801	7,332
其他利息支出	56	–
	941,881	585,534

12.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1,049,813	603,235
退休金	110,785	34,318
其他社會保險費	64,194	43,790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7,739	6,397
其他福利	22,520	12,699
	1,255,051	700,439

12.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2.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0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2。年內餘下四名(2020年：四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6,448	12,913
獎金	35,198	11,314
	41,646	24,227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2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0元	1	–
港幣15,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1	–
	4	4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2.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年度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小波 (董事長) (任職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	-	960	40	48	103	6,000	7,151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 (於2017年3月8日任職， 於2021年12月7日辭任)	-	-	-	-	-	-	-
華偉榮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周衛平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劉海林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張偉剛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吳星宇 (於2018年11月8日任職)	120	-	-	-	-	-	120
朱賀華 (於2019年6月27日任職)	120	-	-	-	-	-	120
盧遠矚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120	-	-	-	-	-	120
監事							
江志強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720	39	38	101	1,850	2,748
周衛星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任俊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	-	-	-	-	-
沈穎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212	31	38	22	130	433
虞蕾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309	39	38	33	291	710
	360	2,201	149	162	259	8,271	11,402

12.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2.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年度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小波 (任職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	-	960	40	8	67	4,000	5,075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 (董事長) (於2017年3月8日任職)	-	-	-	-	-	-	-
華偉榮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周衛平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劉海林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張偉剛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吳星宇 (於2018年11月8日任職)	120	-	-	-	-	-	120
朱賀華 (於2019年6月27日任職)	120	-	-	-	-	-	120
盧遠矚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120	-	-	-	-	-	120
監事							
江志強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720	36	5	73	880	1,714
周衛星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任俊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	-	-	-	-	-
沈穎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188	26	5	17	90	326
虞蕾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223	36	5	25	235	524
	360	2,091	138	23	182	5,205	7,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2.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與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除上述董事薪酬外，部分董事服務於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其董事薪酬並非由本公司支付，而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支付。由於這些董事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是他們對集團公司的履職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分配。

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享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13. 折舊及攤銷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28,831	23,606
無形資產攤銷	51,340	43,851
長期預付支出攤銷	15,317	17,9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573	74,361
	174,061	159,794

14. 其他經營支出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金及附加	19,977	14,981
租賃費	2,138	2,416
辦公費	36,694	32,266
行銷和銷售費用	47,011	26,551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46,579	9,222
差旅費	35,509	20,708
郵費及通訊費	46,158	42,027
顧問費	17,925	11,244
專業服務費用	15,436	13,623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註)	3,340	3,330
其他	57,378	38,809
	328,145	215,177

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法定審計的核數師酬金計入核數師酬金(2020年：和本年相同)。法定財務報表審計是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2020年：和本年相同)。

15.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5,259	1,5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	1,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8,329)	3,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32,698	5,126
	29,597	12,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收益，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978)	3,848
政府補助	7,609	12,204
其他	(7,187)	(5,766)
	(556)	10,286

17. 所得稅支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支出		
—中國內地	252,304	198,317
—中國香港	—	56
	252,304	198,373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中國內地	(1,682)	2,775
遞延所得稅		
—中國內地(附註31)	32,617	(58)
—中國香港(附註31)	1,486	(1,039)
	34,103	(1,097)
所得稅支出	284,725	200,05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主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稅率則為16.50%。因此，合資格集團主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0%計算。

17. 所得稅支出—(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21,375千元(2020年12月31日：無)，可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沒有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計稅收損失。根據內地稅務局的准許，這些稅務損失沒有到期日，可以無限期結轉。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73,365	787,922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3,341	196,981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63	1,993
免稅收入	(14,134)	(6,529)
不可抵稅支出／損失	4,874	4,831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1,763	—
過往年度調整	(1,682)	2,77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84,725	200,051

18. 每股收益

18.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所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88,640	587,87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91,533	2,100,61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6	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每股收益—(續)

18.2 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020年：同)。

19. 股利

	2021年	2020年
確認分配的股利	285,374	-

根據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宣派2020年終股利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以現金支付。

報告期末以後提議的派發股利參見附註60(2020年：無)。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除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準備金，方可分配作股利：

- (1)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如有)；
- (2)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金；
- (4)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5) 本公司10%的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收入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6)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於若干事件發生後，本集團用作可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1)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中的較低者。

20.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汽車	電子及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55,303	4,592	196,578	356,473
添置	-	-	36,572	36,572
處置	(360)	-	(8,482)	(8,842)
匯兌差額	-	-	(58)	(58)
2021年12月31日	154,943	4,592	224,610	384,145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106,191)	(3,786)	(157,744)	(267,721)
添置	(5,507)	(233)	(23,091)	(28,831)
處置	272	-	7,977	8,249
匯兌差額	-	-	1	1
2021年12月31日	(111,426)	(4,019)	(172,857)	(288,302)
賬面值				
2021年1月1日	49,112	806	38,834	88,752
2021年12月31日	43,517	573	51,753	95,8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為人民幣1,340千元(2020年：人民幣2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1年1月1日	416,356	1,660	418,016
添置	66,088	620	66,708
處置	(81,431)	-	(81,431)
匯兌差額	(114)	-	(114)
2021年12月31日	400,899	2,280	403,179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239,258)	(1,198)	(240,456)
添置	(77,948)	(625)	(78,573)
處置	81,431	-	81,431
匯兌差額	48	-	48
2021年12月31日	(235,727)	(1,823)	(237,550)
賬面值			
2021年1月1日	177,098	462	177,560
2021年12月31日	165,172	457	165,629

本集團租賃各種建築物及車輛用於運營。租賃合同以租期12個月至1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1,754千元(2020年：人民幣84,176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為人民幣1,972千元(2020年：人民幣2,292千元)。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支出(不包括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為人民幣166千元(2020年：人民幣124千元)。

21.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4中披露的短期租賃費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2020年12月31日：與本年相同)。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計人民幣166,794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643千元)確認了租賃負債計人民幣165,629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560千元)(附註42)。除本集團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為租入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其他擔保條款。租入資產不可被用於借款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2020年12月31日：無)。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1年1月1日	600	181,148	181,748
添置	-	49,957	49,957
處置	-	-	-
2021年12月31日	600	231,105	231,705
累計攤銷			
2021年1月1日	(580)	(122,023)	(122,603)
添置	(20)	(51,320)	(51,340)
處置	-	-	-
2021年12月31日	(600)	(173,343)	(173,943)
賬面值			
2021年1月1日	20	59,125	59,145
2021年12月31日	-	57,762	57,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一般數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股權均為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比例代表本集團享有的投票權。註冊地點亦是彼等業務經營地點。

子公司名稱	註冊的法人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千元)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2021 年12月31日	2020 年12月31日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i) (ii)	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4月	中國無錫	人民幣200,000元	100.00%	100.00%	承銷及保薦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月	中國無錫	人民幣600,000元	100.00%	100.00%	股權投資
無錫國聯創新投資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7月	中國無錫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資本投資
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香港	港幣3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顧問
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香港	港幣5,000元	100.00%	100.00%	證券經紀業務及 投資諮詢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銀行企業融資
國聯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香港	港幣5,000元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國聯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香港	港幣8,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
國聯全球資本有限公司(iii)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月	英屬維京群島	0.001美元	100.00%	-	離岸投資管理平台
國聯證券全球投資SPC(iv)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月	開曼群島	0.001美元	100.00%	-	離岸私募股權基金

23. 主要子公司— (續)

主要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註(i): 該等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ii): 本年度內，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00百萬元。資本減少後，本公司仍持有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權。

註(iii): 2021年1月20日，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聯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全資子公司國聯全球資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美元。

註(iv): 2021年1月20日，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孫公司國聯全球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設立全資子公司國聯證券全球投資SPC，註冊資本1美元。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於下文所述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業務所在地/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 百分比 2021/12/31	所有權 百分比 2020/12/31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3.41%	33.41%	註(i)	權益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	35.82%	註(ii)	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2021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續)

註i: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投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提供基金發行、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公司。

註ii: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屬有限合夥企業，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處置。

所有主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彼等的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有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4,903	104,201
分佔利潤	2,255	702
清算所得	(4,237)	-
年末結餘	102,921	104,903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金額如下：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總額	424,940	361,698
負債總額	100,201	100,201
資產賬淨額值	324,739	319,603
收入總額	182,582	151,310
年度利潤／(損失)	5,135	(3,649)
全面收益總額	5,135	(3,649)
中海基金股東應佔淨資產	308,064	301,314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102,924	100,666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	102,924	100,666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綜合財務報表與上述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的調節表：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8,064	301,314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33.41%	33.41%
賬面值	102,924	100,666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數據如下：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的賬面值	-	11,950
淨資產的賬面值	-	11,791
本集團分佔該公司金額	-	4,237
年度利潤	-	664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利潤金額	-	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合約保證金	-	294,769
長期預付資產	36,645	31,710
	36,645	326,479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資產：		
年初結餘	31,710	42,232
添置	20,252	7,454
攤銷	(15,317)	(17,976)
年末結餘	36,645	31,710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資產類別分析：		
— 權益類證券	280,570	25,050
減：減值準備	(226)	(212)
	280,344	24,838
按市場分析：		
— 上海證券交易所	280,344	24,838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280,344	24,838
流動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析：		
— 權益類證券	2,246,319	1,855,460
— 債權類證券	598,505	2,422,598
減：減值準備	(167,034)	(175,377)
	2,677,790	4,102,681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198,022	152,902
— 上海證券交易所	525,000	2,466,228
— 深圳證券交易所	1,954,768	1,483,551
	2,677,790	4,102,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續)

本集團就買入返售資產收取權益類證券及債權類證券作為擔保。該等部分擔保物可轉售或再次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接受的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擔保物被轉擔保用於質押式賣出回購交易(2020年12月31日：無)。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減值準備調節表。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859	17,833	152,897	175,589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	—	—	—	—
—計入損益	3,626	(10,668)	(1,287)	(8,329)
於2021年12月31日	8,485	7,165	151,610	167,260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053	12,189	153,665	171,907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	—	—	—	—
—計入損益	(1,194)	5,644	(768)	3,682
於2020年12月31日	4,859	17,833	152,897	175,589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信用風險敞口。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2,702,219	271,566	151,609	3,125,394
於2020年12月31日	3,594,280	555,932	152,896	4,303,10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二階段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賬面總金額減少，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損失減少。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公司投資	340,491	140,675
信託計劃	228,306	125,215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	135,090	56,9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3,887	322,828
按下列分析：		
非上市	703,887	322,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流動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16,755,143	10,963,616
股票	798,107	896,987
投資基金	2,251,115	1,600,094
資產支持證券	311,655	388,815
信託計劃	36,501	37,249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08,425	369,905
私募基金	6,015,966	2,080,354
商業票據	463,607	—
理財產品	265,685	295,243
流動資產合計	27,006,204	16,632,263
	27,710,091	16,955,091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上市	89,681	76,153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4,778,287	5,765,095
非上市	22,138,236	10,791,015
	27,006,204	16,632,26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賣出回購業務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041,443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897,930千元)，本集團持有作為債券借貸業務擔保物。而用於證券出借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2,814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9,486千元)，本集團持有作為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3,061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862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因投資私募基金、信託尚處於封閉期及參與投資本集團受託管理的產品及合同安排而流動性受限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2,826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38千元)。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類證券(註)	2,579,203	—
	2,579,203	—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上市	2,372,148	—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207,055	—
	2,579,203	—

註： 上述權益投資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實體的普通股。此等投資並非持有作為交易，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其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並在遙遠之未來實現其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2020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存在實現限制及處置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面值	資產	負債	面值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 ^(a)	4,462,778	-	-	2,078,896	-	-
股票期權	2,795,686	17,961	(14,527)	1,134,845	-	(243)
商品期權	42,125	682	(4,045)	-	-	-
場外期權	3,240,419	46,056	(83,683)	6,601,628	24,419	(44,770)
利率互換	5,730,000	-	(3,425)	180,000	119	(523)
收益互換	14,866,209	420,342	(325,092)	4,714,259	53,107	(71,048)
	31,137,217	485,041	(430,772)	14,709,628	77,645	(116,584)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13,450	(381,509)	59,220	(94,983)
非流動	71,591	(49,263)	18,425	(21,601)
	485,041	(430,772)	77,645	(116,584)

(a) 期貨合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面值	公允價值	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債期貨	3,332,234	(30,973)	1,359,598	(901)
股指期貨	1,088,183	2,767	719,298	(3,383)
利率期貨	31,550	(32)	-	-
商品期貨	10,811	794	-	-
減：已付結算現金		(27,444)		(4,284)
期貨合約淨頭寸		-		-

本集團的期貨合約主要指國債期貨合約、商品期貨合約、利率期貨合約及股指期貨合約。本集團按日結算其國債期貨合約、商品期貨合約、利率期貨合約及股指期貨合約的損益。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發行人類型劃分：		
政府	770,717	304,383
金融機構	2,221,443	354,061
法人實體	3,248,285	1,019,593
	6,240,445	1,678,037
法人實體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1,374,348	520,811
非上市	4,866,097	1,157,226
預期信用損失	37,824	5,12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賣出回購業務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36,165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3,358千元)，本集團持有作為債券借貸業務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6,348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684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計提減值損失的調節如下表所示：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26	—	—	5,126
損失準備的變動 —計入損益	14,914	—	17,784	32,698
於2021年12月31日	20,040	—	17,784	37,824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
損失準備的變動 —計入損益	5,126	—	—	5,126
於2020年12月31日	5,126	—	—	5,126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6,233,126	-	7,319	6,240,445
於2020年12月31日	1,678,037	-	-	1,678,037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目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予以抵銷。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所得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51	36,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876)	-
	(66,325)	36,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總額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減值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5,199	(31,380)	-	-	-	23,167	36,98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761	(33,088)	10,782	1,280	-	20,362	1,09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1,123)	-	-	(1,123)
於2020年12月31日	46,960	(64,468)	10,782	157	-	43,529	36,960
於損益(扣除)/計入	(916)	(28,653)	(17,586)	8,175	-	4,877	(34,10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	-	-	(19,954)	(49,228)	-	(69,182)
於2021年12月31日	46,044	(93,121)	(6,804)	(11,622)	(49,228)	48,406	(66,325)

32. 存出保證金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85,600	114,645
—深圳證券交易所	49,079	40,372
—北京股權交易中心	1,294	1,348
交付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191,326	80,272
	327,299	236,637

33. 其他流動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註i)	92,699	65,508
待攤費用	16,024	14,132
其他應收款 (註ii)	27,654	12,124
衍生合同融資存款	364,866	599,269
其他	26,048	9,784
減：減值準備	(4,619)	(4,650)
	522,672	696,167

註i： 應收賬款

基於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8,088	38	59,870	104
1至2年	1,050	638	5,638	-
2年以上	3,561	-	-	-
	92,699	676	65,508	10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即本集團一貫確認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638千元，信用減值準備的金額為人民幣638千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未發生信用減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92,699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08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流動資產—(續)

註ii: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發放收入證明的在途賬款和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融資客戶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調節：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1	1,447	2,858	4,546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	(92)	92	—	—
—計入損益	730	(319)	(1,014)	(603)
於2021年12月31日	879	1,220	1,844	3,943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0	990	1,533	2,743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	(37)	(48)	85	—
—計入損益	58	505	1,240	1,803
於2021年12月31日	241	1,447	2,858	4,546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9,708	6,102	1,844	27,654
於2020年12月31日	2,031	7,235	2,858	12,124

3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420,779	4,644,542
減：減值準備	(7,713)	(6,145)
	10,791,339	8,413,066

融資賬戶為本集團於融資融券業務中借予客戶的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就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2,972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713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均以客戶的證券作擔保，擔保物的未折現市值約為人民幣34,261,645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97,308千元)。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調節。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412	2,301	-	7,713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	398	(398)	-	-
—計入損益	4,937	322	-	5,259
於2021年12月31日	10,747	2,225	-	12,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續)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96	2,549	—	6,145
損失準備的變動				
— 轉移	255	(255)	—	—
— 計入損益	1,561	7	—	1,568
於2021年12月31日	5,412	2,301	—	7,713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0,546,270	258,041	—	10,804,311
於2020年12月31日	7,888,888	531,891	—	8,420,77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一階段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損失準備金額也有所增加。

35. 結算備付金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結算備付金	2,358,282	1,813,038
自有結算備付金	909,836	698,568
	3,268,118	2,511,606

3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本集團將此類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由於須就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同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付客戶的賬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須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監管。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	15
銀行結餘	2,001,431	3,281,351
	2,001,433	3,281,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內資股		H股		合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935,479	1,935,479	442,640	442,640	2,378,119	2,378,119
A股發行	453,654	453,654	-	-	453,654	453,654
2021年12月31日	2,389,133	2,389,133	442,640	442,640	2,831,773	2,831,773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售453,654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1.22元的A股。

本集團募集資金扣除已發行453,654千股普通股份的面值人民幣453,654千元及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相關交易成本人民幣107,012千元後，金額為人民幣4,636,346千元，計入「股份溢價」。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盈餘公積 ⁽¹⁾	一般風險準備 ⁽²⁾	交易風險準備 ⁽²⁾	重估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78,478	548,961	706,829	666,696	-	-	(14,817)	4,086,147
發行新股份	1,481,233	-	-	-	-	-	-	1,481,233
提取盈餘公積	-	56,792	-	-	-	-	-	56,79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58,359	-	-	-	-	58,359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56,792	-	-	-	56,7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472)	-	-	(472)
-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	-	-	-	-	3,844	-	-	3,844
匯兌差額	-	-	-	-	-	(21,351)	-	(21,351)
於2020年12月31日	3,659,711	605,753	765,188	723,488	3,372	(21,351)	(14,817)	5,721,344
於2021年1月1日	3,659,711	605,753	765,188	723,488	3,372	(21,351)	(14,817)	5,721,344
發行新股份	4,529,334	-	-	-	-	-	-	4,529,334
提取盈餘公積	-	71,172	-	-	-	-	-	71,17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72,098	-	-	-	-	72,098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71,172	-	-	-	71,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35,339	-	-	35,339
-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	-	-	-	-	24,524	-	-	24,5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21,351)	-	(21,351)
-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147,685	-	-	147,685
匯兌差額	-	-	-	-	-	(6,903)	-	(6,903)
於2021年12月31日	8,189,045	676,925	837,286	794,660	210,920	(28,254)	(14,817)	10,665,765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須按利潤彌補過往年度損失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化為本公司的股本。惟經相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2) 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

一般準備包括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且不能分配或轉增股本。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及根據證券法，為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

自2018年11月起，本公司根據《證券公司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操作指引》及《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本公司每月按照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收入的10%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已發行債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固息公司債券— 2022年 ^(a)	1,5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 2022年 ^(b)	1,000,000	—
固息次級債券— 2021年 ^(c)	—	1,500,000
固息次級債券— 2022年 ^(d)	800,000	—
固息次級債券— 2022年 ^(e)	1,000,000	—
收益憑證 ^(f)	90,000	1,760,000
短期公司債券 ^(g)	2,000,000	1,000,000
短期融資債券 ^(h)	—	2,000,000
應付利息	345,631	219,759
	6,735,631	6,479,759
非流動		
固息公司債券— 2022年 ^(a)	—	1,500,000
固息公司債券— 2022年 ^(b)	—	1,000,000
固息公司債券— 2023年 ⁽ⁱ⁾	800,000	800,000
固息公司債券— 2023年 ^(j)	1,500,000	1,500,000
固息公司債券— 2024年 ^(k)	997,907	—
固息公司債券— 2024年 ^(l)	1,498,879	—
固息公司債券— 2023年 ^(m)	1,5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 2024年 ⁽ⁿ⁾	1,0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 2024年 ^(o)	1,0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 2023年 ^(p)	1,0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 2024年 ^(q)	1,500,000	—
固息次級債券— 2022年 ^(d)	—	800,000
固息次級債券— 2023年 ^(r)	700,000	700,000
固息次級債券— 2022年 ^(e)	—	1,000,000
	11,496,786	7,300,000
	18,232,417	13,779,759

(a)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2.88%付息。

(b) 於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4.07%付息。

40. 已發行債券— (續)

- (c)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5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89%付息。
- (d) 於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8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固定票息率4.74%付息。
- (e) 於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固定票息率4.70%付息。
- (f) 於2021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到期期限為62天至185天，按2.70%至3.00%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於2020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到期期限為90天至365天，按3.60%至4.00%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
- (g) 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公司債券到期期限為309天至339天，按2.75%至3.10%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公司債券到期期限為365天，按3.35%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
- (h) 於2021年12月31日，無短期融資券。(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債券到期期限為66天至88天，按3.15%至3.20%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
- (i) 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8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4.13%付息。
- (j) 於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60%付息。
- (k) 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70%付息。
- (l) 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59%付息。
- (m)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27%付息。
- (n)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65%付息。
- (o)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29%付息。
- (p) 於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40%付息。
- (q) 於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50%付息。
- (r) 於2020年3月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7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4.25%付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合約保證金	1,425,330	352,892

42. 租賃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1,090	57,564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464	47,898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327	59,739
為期五年以上	913	10,442
	166,794	175,643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71,090)	(57,564)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95,704	118,079

43. 其他流動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 (附註44)	584,244	338,242
應付賬款	474,256	378,890
其他應繳稅款	54,591	22,387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29,511	5,324
預計負債 (附註53)	1,869	1,869
衍生合約保證金	1,529,209	1,139,607
遞延收益	6,314	—
其他	161,239	42,528
	2,841,233	1,928,847

44. 薪酬與福利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337,055	1,055,309	819,066	573,298
養老保險	697	113,954	104,481	10,170
其他社會保險金	482	65,424	65,135	771
其他福利	-	22,520	22,520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8	7,739	7,742	5
離職福利	-	4,327	4,327	-
	338,242	1,269,273	1,023,271	584,244

	2020年			2020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258,045	603,235	524,225	337,055
養老保險	584	34,318	34,205	697
其他社會保險金	438	43,790	43,746	482
其他福利	-	12,699	12,699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7	6,397	6,396	8
	259,074	700,439	621,271	338,242

本集團按照政府的要求，為中國大陸的全職僱員提供了養老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年金計劃。即，本集團按月向政府指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按僱員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進行核算。僱員退休後，政府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養老金。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不再承擔支付除上述繳存費用外的退休後福利的義務。對該計劃的繳款將在發生時計入成本。

另外，本集團根據當地勞動法律向中國大陸以外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香港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並未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繳款，並且根據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所沒收的繳款不能用於抵扣未來年度的應付繳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短期借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銀行借款(註)	38,268	—
	38,268	—

註： 信用銀行借款利率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加年利率3.65%計息，且年利率不低於3.8%，均會在一年內償還。

46. 合同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投行業務手續費	3,241	6,069
預收投資管理服務費	8,626	3,243
	11,867	9,312

47.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款項	400,175	—
應付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450,140	300,070
	850,315	300,070

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資產類別分析		
—債權類證券	11,328,535	7,223,751
—基金	1,238,109	1,483,944
—商業票據	229,366	—
	12,796,010	8,707,695
按市場分析		
—銀行間市場	8,450,183	6,226,6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3,975,515	2,481,085
—其他	370,312	—
	12,796,010	8,707,695
按交易類別分析：		
—質押	12,655,065	8,707,695
—銀貨兩訖	140,945	—
	12,796,010	8,707,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權類證券	17,053,938	9,771,288
商業票據	223,670	—
	17,277,608	9,771,288

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利益(註1)	458,145	587,293
浮息收益憑證(註2)	971,561	311,989
	1,429,706	899,282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537,017	71,994
流動負債	892,689	827,288
	1,429,706	899,282

註1：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利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者於該等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利益。本集團將該等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為合併結構化主體的金融資產主要以公允價值計量，該指定可顯著減少因按照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損失而引致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註2： 本集團發行的國聯盛鑫和國聯恒鑫系列本金保障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該系列收益憑證掛鈎標的為中證500和滬深300合約等，本集團將前述嵌入衍生工具與收益憑證主合同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5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為結算代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清算機構，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即期償還，除非該結餘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按金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按金及現金抵押的金額可即期償還客戶。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為人民幣1,198,646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1,180千元)，計入本集團的應付經紀業務賬戶賬款。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	15
銀行結餘(註)	887,684	3,279,575
自有結算備付金	909,836	698,566
現金等價物 —原到期日小於三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597,567	2,420,691
	2,395,089	6,398,847

註： 銀行結餘不包含存款的應收利息且原到期日均小於等於三個月。

52. 金融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該等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若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1) 證券出借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證券借貸信用敞口的擔保物，且根據合約，客戶有義務向本集團歸還證券。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擔保物或需要向客戶歸還其持有的部分擔保物。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相信其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證券出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3,842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82千元)。

52. 金融資產轉讓— (續)

(2) 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協議是本集團的交易，將證券收益權或者實質上相同的資產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即使回購價格是約定的，本集團仍然面臨著顯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出售這些證券的收益。這些證券收益權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了這些證券收益權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出售這些證券所獲得的價款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由於本集團出售的是這些證券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在合同期內，本集團無法動用彼等已轉讓證券。

下表為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轉讓	相關負債	已轉讓	相關負債
	資產賬面值	賬面值	資產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17,053,938	(12,796,010)	9,771,288	(8,707,695)
商業票據	223,670		-	
	17,277,608	(12,796,010)	9,771,288	(8,707,695)

53.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同)。

(2) 訴訟

於2019年9月20日，某客戶以質押式證券回購糾紛為由，向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公司向第三人退賠多收取的款項和損失等合計55,517千元。於2020年4月15日，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該客戶的起訴。該客戶已於2020年5月29日提起上訴，於2021年12月31日本案正在審理中，本公司已就上述案件確認準備人民幣1,869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9千元)。

(3) 為境外子公司擔保事宜

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關於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公司將為國聯香港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為0。

54. 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券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6,455,028	-	172,650	-	-	6,627,67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額外債券	17,424,108	-	-	-	309,950	17,734,058
—償付已發行債券	(10,164,108)	-	-	-	-	(10,164,108)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	-	-	(79,270)	-	-	(79,270)
—支付利息	(305,819)	-	(4,906)	-	-	(310,725)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370,550	-	7,332	-	-	377,882
—新租賃	-	-	79,837	-	-	79,837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039	2,039
於2020年12月31日	13,779,759	-	175,643	-	311,989	14,267,391
於2021年1月1日	13,779,759	-	175,643	-	311,989	14,267,39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	-	-	(285,374)	-	(285,374)
—額外短期借款	-	38,268	-	-	-	38,268
—發行額外債券	13,050,755	-	-	-	2,269,848	15,320,603
—償付已發行債券	(8,725,000)	-	-	-	(1,623,031)	(10,348,031)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	-	-	(75,080)	-	-	(75,080)
—支付利息	(451,165)	-	(6,674)	-	-	(457,839)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利	-	-	-	285,374	-	285,374
—發行額外債券	-	-	-	-	12,375	12,375
—利息支出	578,068	-	7,801	-	-	585,869
—新租賃	-	-	65,104	-	-	65,104
—公允價值變動	-	-	-	-	380	380
於2021年12月31日	18,232,417	38,268	166,794	-	971,561	19,409,040

55. 關聯方交易

55.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一併簡稱「國聯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91,110千元。於2021年12月31日,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9.21%的股權。此外,國聯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公司(「無錫電力」)、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棉紡織」)、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民生投資」)及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華光」)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國聯信託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91.87%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國聯信託持有本公司13.78%的股權。

無錫電力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無錫電力持有本公司9.42%的股權。

一棉紡織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一棉紡織持有本公司2.57%的股權。

民生投資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民生投資持有本公司2.60%的股權。

無錫華光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持有72.15%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無錫華光持有本公司1.03%的股權。

55. 關聯方交易

55.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續)

年內交易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益	-	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益	-	69
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益	849	3,962

年末結餘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2 其他主要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下表概列本集團的重大其他關聯法人主體及2021年12月31日的情況。

重大關聯法人主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國聯期貨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 (「國聯新城」)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聯物業管理」)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聯實業投資」)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市太工療養院有限公司 (「太工療養院」)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企業征信有限公司 (「企業征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聯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嘉資產管理」)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聯合融資擔保股份公司 (「聯合融資擔保」)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
無錫蘇南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蘇南國際機場」)	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
無錫國聯新創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國聯新創」)	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
無錫微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微納科技」)	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無錫農商銀行」)	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農商行董事
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國發資本」)	本公司董事曾任國發資本董事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管理」) (註)	本公司董事曾任華夏基金管理董事

註： 葛小波先生自2019年6月13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葛先生曾華夏基金管理董事，於2019年6月28日辭任，因此，華夏基金管理於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7日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2 其他主要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年內交易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國聯信託	6,790	10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	3,354
—國聯期貨	778	671
—國聯實業投資	—	153
—華夏基金管理	—	3,020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	33
—其他	1,064	1038
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入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15	7,925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無錫華光	—	278
—國聯信託	1,322	3,308
—蘇南國際機場	—	47
—聯合融資擔保	283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115	3,775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6	192
—太工療養院	30	37
—國聯期貨	164	75
—無錫農商銀行	195	—
—聯嘉資產管理	278	—
—其他	229	74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收入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66	—
—國聯信託	182	—
—國聯期貨	1,887	—
—國聯新創	943	—
—無錫農商銀行	520	—
—其他	130	—
接受期貨投資顧問服務開支		
—國聯期貨	1,132	—
投資損失		
—其他	46	—
租賃收入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9	439
—國聯期貨	682	893
租金支出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78	1,178
—其他	3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2 其他主要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年內交易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支出		
—國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4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國發資本	446	—
—其他	16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國聯新城	1,248	1,713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	562
接受服務開支		
—國聯物業管理	7,070	4,639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7	782
—國聯新城	622	—
—國聯期貨	328	248
—太工療養院	2,179	4
—其他	299	140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2 其他主要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年末結餘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國聯期貨	30	80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租賃負債		
—國聯新城	21,500	31,375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9	9,813
合同負債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009
其他應收款		
—國聯新城	479	479
—國聯物業管理	180	180
—微納科技	271	—
結算備付金		
—國聯期貨	43,666	66,797
存出保證金		
—國聯期貨	18,351	4,8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企業征信有限公司	1,061	—
—國發資本	7,349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國聯信託	80	6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
—其他	76,727	17,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2 其他主要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關聯方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關聯方發行的任何理財產品(2020年：本集團並無持有關聯方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關聯方發行的任何理財產品)。

截至2021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華夏基金管理的債券交易(2020年：本集團與華夏基金管理的債券交易為人民幣138,889千元)。

截至2021年止年度，無錫農商銀行管理的產品持有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人民幣50,000千元(2020年：無錫農商銀行管理的產品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人民幣50,000千元)。

55.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599	26,818
退休福利	1,561	808
	34,160	27,626

56. 金融風險管理

56.1 概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的是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管理機制，確保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公司持續發展；降低實現經營標的的不確定性。

基於風險管理標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設定的範圍之內。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和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指標、限制、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信息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上述各類風險。

本公司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的、原則、組織結構、授權制度、相關職責和有關程序等；並對不同類型的風險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和《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辦法》，規範識別、應對及報告各種風險的方法和流程，確保本公司實現「可測量、可控制和可容忍」的風險管理標的。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部門內設的風險管理組織等在內的全方位、多層次的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授權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能；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組織和落實業務管理中全面風險管理任務的責任，授權首席風險官負責領導和組織整體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門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和評估本公司業務活動面臨的風險，開展日常風險監測、檢查和評估，提出並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建議。風險管理部門監督、評估和報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有關工作，負責首席風險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內設的風險管理組織負責風險管理具體落實。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或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或由於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業務、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等融資融券業務，以及場外衍生品交易等涉及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在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方面，本公司建立標的債券庫，對現券交易、債券回購交易、債券遠期交易、債券借貸業務等相關交易業務的債券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為將在現貨交易、回購交易、遠期交易和借貸交易中交易或使用的債券提供內部評級。本公司建立多層次機制的內部審批。對於標的債券庫，本公司建立定期或不定期跟蹤機制，持續跟蹤信用狀況的變化。同時，本公司建立單一發行人集中度、行業集中度等信用風險指標體系。

在融資業務方面，本公司建立嚴格的分層評審機制，形成多層次的審批授權機制。本公司通過分析股東的背景、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對於質押物的評估，通過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對質押物的質量進行分析，根據其流動性指數、市場表現和其他可量化計量的指標進行分析。本公司建立集中度指標、貸款抵押品比率、平倉頭寸預警、質押率上限和融資額度等多維度的融資業務指標體系，通過及時按市值計價的方法管理信用風險敞口。

在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方面，本公司制定交易對手方的評級標準，建立交易對手方白名單，根據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水準管理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額度和限額。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更新交易對手方白名單，並考慮任何負面的公共媒體報導調整交易對手方的評級。此外，本公司通過按市值計價、追加保證金或強制清算的方法管理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業務。若客戶未能存入足夠的資金進行交易，則本集團可能需要使用自有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結算前全額存入交易所需的資金，減輕相關信用風險。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2 信用風險— (續)

56.2.1 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使用「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信用損失。

- 違約風險較低或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資產進入「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
-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其轉移至「第三階段」。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在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就整個存續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
-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2 信用風險—(續)

56.2.1 預期信用損失—(續)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時考慮的因素參見附註3。特別的，對於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本集團一般認為當貸款與擔保物的比例達到預警線則表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相關資產需要轉移至「第二階段」，當擔保比例達到平倉線或預計通過強制平倉仍然無法收回本金轉移至「第三階段」。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信用風險。

- 違約概率指於給定時間範圍內，採用歷史數據、假設及預期未來狀況計算出的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違約造成的損失程度的估計。它是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考慮了抵押物及整體信用增強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基於PD、EAD及LGD的概率加權結果。

於2021年度，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2 信用風險—(續)

56.2.1 預期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宏觀經濟指標及能夠反應市場變動的指標。對預計值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於2021年度，本集團在前瞻模型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累計增長率、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率及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增長率。其中：

- 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累計增長率：2021年末的預測增長率在2.62%至10.27%之間；
- 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率：2021年末的預測增長率在0.52%至4.02%之間；
-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增長率：2021年末的預測增長率為-4.00%至8.08%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2 信用風險—(續)

56.2.1 預期信用損失—(續)

於2021年度，本集團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時使用的宏觀經濟前瞻性調整因素已考慮新冠疫情的影響和國際經濟形勢不穩定對國內宏觀經濟的影響。基於審慎性原則，本集團為中性情景釐定較高權重，其次為悲觀情景。假設悲觀情景權重降低10%，基準權重情景上升10%，本集團信用減值準備將減少人民幣1,586千元。

在按照組合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在進行分組時，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

56.2.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出保證金	327,299	236,637
其他資產	480,599	967,02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0,791,339	8,413,0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958,134	4,127,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16,755,143	10,963,616
—資產支持證券	311,655	388,815
—商業票據	463,60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240,445	1,678,037
衍生金融資產	485,041	77,644
結算備付金	3,268,118	2,511,60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8,572,113	7,449,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1,433	3,281,366
	52,654,926	40,094,342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2 信用風險—(續)

56.2.3 債權類投資評級分佈

本集團依據信用評級監控持有的債權類證券組合信用風險情況。評級乃由國內債權發行人的主要評級機構頒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境內債券		
AAA	295,906	1,882,048
AA-至AA+	234,745	2,458,831
A-1	—	80,917
B	—	9,654
C	—	72,482
未評級	5,709,794	12,229,533
小計	6,240,445	16,733,465
境外債券		
B	—	178,069
未評級	—	155,264
小計	—	333,333
合計	6,240,445	17,066,798
2020年12月31日		
AAA	581,767	3,774,190
AA-至AA+	397,400	2,579,872
未評級	698,870	4,808,326
小計	1,678,037	11,162,388
境外債券		
未評級	—	190,044
小計	—	190,044
合計	1,678,037	11,352,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

56.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於2021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327,299	327,299
其他資產	-	-	-	-	480,599	480,59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5,194,557	5,596,782	-	-	-	10,791,3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950,164	1,727,626	280,344	-	-	2,958,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0,446	8,257,016	5,397,817	2,407,475	10,417,337	27,710,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998	-	4,350,923	1,792,750	89,774	6,240,4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2,579,203	2,579,20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485,041	485,041
結算備付金	3,268,118	-	-	-	-	3,268,11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8,572,113	-	-	-	-	8,572,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8,520	822,913	-	-	-	2,001,433
	20,400,916	16,404,337	10,029,084	4,200,225	14,379,253	65,413,81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68)	-	-	-	(38,268)
已發行債券	(1,942,226)	(4,556,203)	(11,733,988)	-	-	(18,232,417)
其他負債	-	-	-	-	(3,619,450)	(3,619,4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655,065)	(140,945)	-	-	-	(12,796,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429,706)	(1,429,70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430,772)	(430,77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1,182,579)	-	-	-	-	(11,182,579)
租賃負債	(18,017)	(53,073)	(94,791)	(913)	-	(166,794)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0,315)	-	-	-	-	(850,315)
	(26,648,202)	(4,788,489)	(11,828,779)	(913)	(5,479,928)	(48,746,3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47,286)	11,615,848	(1,799,695)	4,199,312	8,899,325	16,667,504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1 利率風險—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236,637	236,637
其他資產	-	-	-	-	967,020	967,02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434,500	4,978,566	-	-	-	8,413,0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824,585	1,278,096	24,838	-	-	4,127,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4,944	3,166,863	6,635,445	623,426	5,834,413	16,955,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	534,336	1,116,064	27,637	1,678,03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77,644	77,644
結算備付金	2,511,606	-	-	-	-	2,511,60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7,449,016	-	-	-	-	7,449,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1,366	170,000	-	-	-	3,281,366
	20,026,017	9,593,525	7,194,619	1,739,490	7,143,351	45,697,00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2,948,259)	(3,358,097)	(7,473,402)	-	-	(13,779,758)
其他負債	-	-	-	-	(1,918,230)	(1,918,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07,695)	-	-	-	-	(8,707,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899,282)	(899,282)
衍生金融負債	(9,327,198)	-	-	-	(116,584)	(9,327,19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882)	(42,682)	(107,637)	(10,442)	-	(175,643)
租賃負債	(300,070)	-	-	-	-	(300,070)
	(21,298,104)	(3,400,779)	(7,581,039)	(10,442)	(2,934,096)	(35,224,4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2,087)	6,192,746	(386,420)	1,729,048	4,209,255	10,472,542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內淨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利率的預期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該分析假設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利率等量變化，且並不反映非平行的收益曲線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認為上述假設並不代表本集團的資金使用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因此敏感性分析的影響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

此外，上述對利率變動影響的分析僅為示例，顯示本集團的淨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在各種預期情況下的估計變動以及本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然而，該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利潤		
增加25個基點	(52,890)	(24,292)
減少25個基點	53,526	24,520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25個基點	(43,708)	(2,253)
減少25個基點	44,544	2,267

利率基準改革

如附註45所披露的，本集團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的短期借款將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及銀行間利率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公告，並向新基準利率過渡。

本年度，該合同沒有過渡到相關替代基準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3 市場風險—(續)

56.3.1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下表顯示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的總金額和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進展情況。短期借款是按賬面金額顯示的：

過渡期前的金融工具	過渡完成時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過渡進展
非衍生金融負債			
與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 借利率掛鈎的借款	2022	38,268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將持 續到過渡完成時

56.3.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導致本集團資產或負債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除香港子公司外，大部分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如果外匯幣種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本集團於2021年度的稅前淨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85千元(2020年度：人民幣1,144千元)。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變動而波動。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股票市場波動較大，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亦較大。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標的。本公司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並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沖來自投資組合的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而負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減少。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後利潤		
上升10%	491,831	391,131
下降10%	(491,831)	(391,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3 價格風險

敏感性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	193,440	—
下降10%	(193,440)	—

56.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因缺乏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的風險。本公司自營交易、資產管理、融資業務等飛速發展，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集團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其整體標的是建立一套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便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滿足流動性資金需求。

本集團每年編制資金預算，根據資金預算制定融資計劃，以管理資金需求和相關費用。通過仔細分析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和資產負債結構，本集團將釐定高流動性資產儲備的規模，改善流動性和抗風險性。

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可轉讓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95,089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398,847千元)，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另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所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人民幣20,845,312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44,755千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且可在一年內變現，以便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4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118,845	82,672	273,649	9,177	876	-	485,21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1,382,523	3,909,692	5,731,190	-	-	-	11,023,4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787,131	175,077	1,807,618	302,315	-	-	3,072,1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61,230	1,004,052	8,835,204	6,528,495	2,554,706	10,256,819	29,440,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4,200	26,431	201,924	5,069,301	2,112,273	7,319	7,421,448
結算備付金	3,268,118	-	-	-	-	-	-	3,268,118
存出保證金	-	133,208	-	-	-	1,684	192,407	327,2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	2,579,203	2,579,203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8,572,113	-	-	-	-	-	-	8,572,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432	100,326	325,879	831,347	-	-	-	2,028,984
	12,611,663	2,787,463	5,523,803	17,680,932	11,909,288	4,669,539	13,035,748	68,218,436
衍生金融資產								
淨流入	-	3,423	89,413	301,971	71,591	-	18,643	485,041
	12,611,663	2,790,886	5,613,216	17,982,903	11,980,879	4,669,539	13,054,391	68,703,477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374	39,351	-	-	-	39,725
其他流動負債	-	499,719	233,475	1,320,693	1,559,824	3,008	2,731	3,619,450
已發行債券	-	73,645	2,035,352	4,915,241	12,125,340	-	-	19,149,5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660,861	-	140,946	-	-	-	12,801,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02,876	99,157	204,622	186,034	537,017	-	-	1,429,706
租賃負債	-	9,801	10,821	56,122	99,720	958	-	177,42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1,182,579	-	-	-	-	-	-	11,182,579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53,379	-	-	-	-	-	853,379
	11,585,455	14,196,562	2,484,644	6,658,387	14,321,901	3,966	2,731	49,253,646
衍生金融負債								
淨流出	-	5,179	99,104	258,655	49,263	-	18,571	430,772
	11,585,455	14,201,741	2,583,748	6,917,042	14,371,164	3,966	21,302	49,684,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4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12,023	44,848	86,049	524,587	302,103	2,058	-	971,66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1,191,421	2,309,380	5,103,575	-	-	-	8,604,3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2,685,453	197,955	1,354,742	28,346	-	-	4,266,4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18,383	639,006	3,606,781	7,465,799	729,588	5,602,660	18,26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3,510	10,579	47,793	768,902	1,264,785	-	2,095,569
結算備付金	2,511,606	-	-	-	-	-	-	2,511,606
存出保證金	-	153,995	-	-	-	1,726	80,916	236,63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7,449,016	-	-	-	-	-	7,449,016	2,762,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1,366	70,160	172,460	172,664	-	-	-	3,286,650
	12,844,011	4,367,770	3,415,429	10,810,142	8,565,150	1,998,157	5,683,576	47,684,235
衍生金融資產								
淨流入	-	235	10,848	48,137	18,424	-	-	77,644
	12,844,011	4,368,005	3,426,277	10,858,279	8,583,574	1,998,157	5,683,576	47,761,8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450,239	60,050	1,047,393	354,279	2,844	3,428	1,918,233
已發行債券	-	1,376,035	1,738,934	3,574,177	7,702,400	-	-	14,391,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720,179	-	-	-	-	-	8,720,1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65,540	32,204	171,120	97,932	71,994	-	60,492	899,282
租賃負債	-	7,463	10,650	47,459	115,004	11,240	-	191,81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327,198	-	-	-	-	-	-	9,327,198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2,123	-	-	-	-	-	302,123
	9,792,738	10,888,243	1,980,754	4,766,961	8,243,677	14,084	63,920	35,750,377
衍生金融負債								
淨流出	-	1,634	2,952	90,154	21,077	523	244	116,584
	9,792,738	10,889,877	1,983,706	4,857,115	8,264,754	14,607	64,164	35,866,961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標的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版) (「管理辦法」)，本公司需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核心淨資本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不低於8%；
- 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比率不低於100%；
- 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不低於100%。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57.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043,652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34,170千元)，賬面值為人民幣18,232,417千元(2020年12月31日：13,779,759千元)。本集團根據適用於剩餘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評估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

除上述已發行債券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2,752,962	14,494,906	282,537	17,530,405
—權益工具	1,759,488	7,183,394	1,236,804	10,179,6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6,240,445	—	6,240,4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579,203	—	—	2,579,203
衍生金融資產	18,643	322,174	144,224	485,041
合計	7,110,296	28,240,919	1,663,565	37,014,78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 權益	—	—	(458,145)	(458,145)
—浮息收益憑證	—	—	(971,561)	(971,561)
衍生金融負債	(18,572)	(199,572)	(212,628)	(430,772)
合計	(18,572)	(199,572)	(1,642,334)	(1,860,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1,183,357	169,075	11,352,432
— 權益工具	961,452	4,489,840	151,368	5,602,6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1,678,037	—	1,678,037
衍生金融資產	—	53,226	24,419	77,645
合計	961,452	17,404,460	344,862	18,710,77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				
權益	—	—	(587,293)	(587,293)
— 浮息收益憑證	—	—	(311,989)	(311,989)
衍生金融負債	(243)	(71,571)	(44,770)	(116,584)
合計	(243)	(71,571)	(944,052)	(1,015,866)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二層級分析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13,750,955	10,794,541	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資產支持證券	280,344	388,815	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證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股權證券	11,898	22,637	最近市場成交價。
—投資基金	1,200,313	1,504,993	基金管理人披露的淨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95,311	424,148	根據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該等投資是各投資組合中的債務證券和公開交易的股權投資。
—理財產品	265,685	295,243	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預期回報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理財產品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私募基金	5,245,380	2,080,354	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該等投資是各投資組合中的債務證券和公開交易的股權投資。
—信託計劃	264,807	162,464	根據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該等投資是各投資組合中的債務證券和公開交易的股權投資。
—商業票據	463,607	-	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合約金額和利率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商業票據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6,240,445	1,678,037	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互換	-	119	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合同條款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收益互換	322,174	53,106	根據標的證券於交易所的報價與互換協議中約定的固定收益的差額計算釐定。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互換	(3,425)	(523)	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合同條款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收益互換	(196,147)	(71,048)	根據標的證券於交易所的報價與互換協議中約定的固定收益的差額計算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分析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282,537	169,075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48,204	2,695	根據投資於具有鎖定期上市股票的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私募基金	770,586	-	根據投資於具有鎖定期上市股票的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非上市股權投資	340,491	140,675	使用資產基礎法或市場法計算，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主要輸入參數：標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價值或主要財務指針、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淨率等指標、流動性折扣率。
—限售股	77,523	7,999	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衍生金融資產			
—場外期權	46,056	24,419	根據期權行權價格、標的權益工具的價格及波動率、期權行權時間及無風險利率等，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公允價值。
—收益互換	98,168	-	根據標的限售股的權益收益（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與互換協議中約定的固定收益的差額計算釐定。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權益	(458,145)	(587,293)	按照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管理層認為適當的其他輸入值計算。
—浮息收益憑證	(971,561)	(311,989)	收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等於嵌入期權的公允價值與債務工具主合同預期未來現金流折現之和。 根據期權行權價格、標的權益工具的價格及波動率、期權行權時間及無風險利率等，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 債務工具主合同的公允價值按照反映本公司自身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衍生金融負債			
—場外期權	(83,683)	(44,770)	根據期權行權價格、標的權益工具的價格及波動率、期權行權時間及無風險利率等，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公允價值。
—收益互換	(128,945)	-	根據標的限售股的權益收益(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與互換協議中約定的固定收益的差額計算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 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入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支持證券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組合包含限售股，限售股的公允價值參照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調整或折現的市場報價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缺乏市場流通性對應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值倍數，例如市盈率、市盈率或市盈率 與缺乏市場流通性對應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值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限售股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調整或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金融工具			
—場外期權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權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收益互換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調整或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權益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標的資產公允價值的其他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調整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浮息收益憑證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權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的金融資產—非上市			衍生金融資產		合計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場外期權	利率及收益互換		
	管理計劃	債券	私募基金	股權投資	限售股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結餘	2,695	169,075	-	140,675	7,999	24,419	-	344,863	
公允價值變動	955	(42,781)	49,148	78,985	26,607	21,637	98,168	232,719	
轉移至第三層級	-	-	-	-	1,486	-	-	1,486	
增加	47,668	185,599	721,438	132,318	41,431	-	-	1,128,454	
減少	(3,114)	(29,356)	-	(11,487)	-	-	-	(43,957)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48,204	282,537	770,586	340,491	77,523	46,056	98,168	1,663,5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部分可流通性存在顯著變化的金融工具採用第三層級估值技術予以估值，並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一層級轉移至第三層級。於2021年12月31日，此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人民幣6,262千元，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本年度無重大轉移(2020年度：本集團從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人民幣34,622千元，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合併結構化 主體其他 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浮息收益憑證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場外期權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及收益互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結餘	587,293	311,989	44,770	-	944,052
計入損益的損失	12,358	380	38,913	128,945	180,596
增加	311,660	2,282,223	-	-	2,593,883
減少	(453,166)	(1,623,031)	-	-	(2,076,197)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458,145	971,561	83,683	128,945	1,642,334

5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抵銷、可執行總互銷協議下之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已付 結算現金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3,789	(31,233)	(27,444)	(27,444)	-	

	於2020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已付 結算現金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284	(4,284)	(4,284)	-	

本集團已就期貨交易與對手方及就未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完成的期貨合同。

除上文披露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的抵銷權外，本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等的質押物情況均已在財務狀況表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按淨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投資的但未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理財產品或私募基金。

除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擁有權益的其他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不認為自己是委託人，因此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3,378,414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51,667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信託計劃、私募基金及資產支持證券以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有限合夥。

於本集團管理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相關的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示列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計劃	156,815	37,260
有限合夥	136,200	19,678
合計	293,015	56,938

59.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於本集團未作為管理人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相關的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示列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基金	2,251,115	1,600,094
理財產品	265,685	295,243
資產管理計劃	86,699	389,583
資產支持證券	311,655	388,815
有限合夥	—	4,237
私募基金	6,015,966	2,080,354
信託計劃	264,807	162,464
	9,195,927	4,920,79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76,477千元與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77,141千元構成一攬子交易安排，從而鎖定該部分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持有及／或管理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獲得的收入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淨投資收益	95,801	38,5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2,249	72,676
	238,050	111,255

60. 期後事項

發行債券

於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完成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為3.14%，期限為1096天。

於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為3.45%，期限為1096天。

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完成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為3.80%，期限為1826天。

利潤分配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4日提議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以2021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2,831,773,16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283,177,316.80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6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4,639	87,593
使用權資產	134,614	137,522
無形資產	57,762	59,125
於子公司的投資	961,431	1,361,430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236,324	2,003,5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2,921	100,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18	28,6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80,344	24,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8,801	280,7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579,203	-
衍生金融資產	71,591	18,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240,445	1,678,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241
存出保證金	325,691	234,2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19,284	6,039,128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492,603	968,252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0,791,339	8,413,0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484,177	3,820,7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950,986	13,287,346
衍生金融資產	413,450	59,221
結算備付金	3,246,141	2,507,99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8,572,086	7,449,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3,059	2,548,286
流動資產總額	51,003,841	39,053,912
總資產	64,623,125	45,093,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831,773	2,378,119
股份溢價	8,169,041	3,639,707
儲備	2,519,791	2,097,801
留存盈利	2,548,226	2,336,324
總權益	16,068,831	10,451,9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11,475,369	7,275,2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5,330	—
租賃負債	80,544	94,788
衍生金融負債	49,263	21,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2,374	71,9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72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78,608	7,463,849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603,073	2,160,2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94	24,263
已發行債券	6,731,421	6,478,570
租賃負債	55,218	43,114
合同負債	1,806	4,338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0,238	300,070
衍生金融負債	381,509	94,74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1,182,575	9,327,1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655,065	8,504,6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79,187	239,995
流動負債總額	34,975,686	27,177,240
負債總額	48,554,294	34,641,089
總權益及負債	64,623,125	45,093,040

6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結餘	2,378,119	3,639,707	605,753	1,488,676	3,372	2,336,324	10,451,951
年度利潤	-	-	-	-	-	711,718	711,7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7,548	-	207,5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7,548	711,718	919,266
發行股份	453,654	4,529,334	-	-	-	-	4,982,988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	-	(285,374)	(285,374)
提取盈餘公積	-	-	71,172	-	-	(71,172)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43,270	-	(143,270)	-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831,773	8,169,041	676,925	1,631,946	210,920	2,548,226	16,068,831
2020年1月1日結餘	1,902,400	2,177,342	548,961	1,373,525	-	1,940,345	7,942,573
期間利潤	-	-	-	-	-	567,922	567,92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72	-	3,37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72	567,922	571,294
發行股份	475,719	1,462,365	-	-	-	-	1,938,084
提取盈餘公積	-	-	56,792	-	-	(56,792)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15,151	-	(115,151)	-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378,119	3,639,707	605,753	1,488,676	3,372	2,336,324	10,451,951